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是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8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现代企业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会越来越高。因此，未来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进口主要以美元结算，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使公司面临汇率变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以进口为主，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可能使公司的汇兑损失增加。

三、污染环境被处罚风险

公司属于造纸和纸制品行业，在生产和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环境污染，包括水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等，未来如果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环境污染处理不当，可能会造成相关污染而遭到环境监管部门的处罚。

四、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12月28日联合发文（浙科发高[2011]172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故公司2011年至2013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年9月29日通过高新复审，于2014年至2016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未通过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届时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公司治理风险.....	2
二、汇率变动风险.....	2
三、污染环境被处罚风险.....	2
四、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2
目录.....	3
释义.....	6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的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5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
七、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6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8
第二节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31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4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9
第三节公司治理.....	6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0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60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1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2
五、公司的独立性.....	62
六、同业竞争.....	67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3
第四节公司财务.....	77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77
二、报告期盈利能力分析.....	104
三、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15
四、报告期主要债务情况.....	126
五、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29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32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9
九、资产评估情况.....	14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40
十一、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42
第五节有关声明.....	144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4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8
第六节附件.....	149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恒达新材、公司、本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恒达纸业	指	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系恒达新材的前身
广汇投资	指	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润装饰	指	浙江恒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立可达包装	指	立可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立可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吴翠琴	指	姜文龙配偶
潘军卫	指	潘昌之父
杨丽丽	指	潘昌之母
陕西科技大学	指	陕西科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	指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Hengda New Materi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潘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05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08 月 07 日

注册资本：5,500 万元人民币

住 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工业园区大明路 8 号

组织机构代码：739219940

营业执照：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8250000155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负责人：程新美

电 话：0570-7061199

传 真：0570-7061234

电子邮箱：hdx@hengdaxincai.com

邮编：324401

互联网地址：<http://www.hengdaxincai.com/>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C22）”；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C2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机制纸及纸板制造（C222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纸制品（11101511）”

主营业务：机制纸、深加工纸制造、销售。

经营范围：包装新材料技术研发；机制纸、深加工纸制造、销售，纸浆销售及造纸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500 万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自愿锁定承诺。

恒达新材于2015年8月7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因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2016年8月7日前），无可转让的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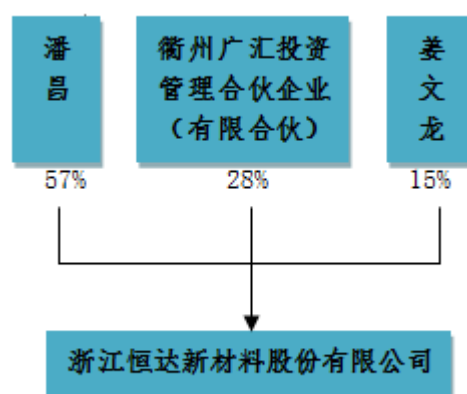
挂牌之前公司股份数量总额为55,000,000股，根据上述规定及自愿锁定安排，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东及股份数量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挂牌后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潘昌	控股股东、董事长	31,350,000.00	57.00	—
2	姜文龙	总经理	8,250,000.00	15.00	—
3	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400,000.00	28.00	—
	合计		55,000,000.00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的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
1	潘昌	31,350,000.00	57.00	自然人	否
2	姜文龙	8,250,000.00	15.00	自然人	否
3	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00,000.00	28.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55,000,000.00	100.00		

上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潘昌

潘昌，男，汉族，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12月至今，任上海意立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5年7月，任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2、姜文龙

姜文龙，男，汉族，196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1977年10月至1979年10月，知青下乡；1979年11月至1999年3月，先后任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龙游造纸厂）造纸三车间造纸工、班长、车间副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造纸一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1999年4月至2000年6月，任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龙游造纸厂）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2000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龙游造纸厂）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委员；2002年1月至2015年7月，任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3、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6月16日，合伙期限自2015年6月16日至2035年6月15日，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235万元。注册号为330800000093331，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龙游工业园区北斗大道39号二楼201、202室，由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6月16日核准，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姜文龙，根据广汇投资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广汇投资的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证件名称及号码	出资方式	合伙份额	承担责任
1	姜文龙	自然人	身份证（330825196004010017）	货币	16.10%	无限责任
2	潘昌	自然人	身份证（330302198607272013）	货币	17.86%	有限责任
3	叶素芳	自然人	身份证（330825196310130084）	货币	10.71%	有限责任
4	方宏	自然人	身份证（33082519650623001X）	货币	7.14%	有限责任
5	赵新民	自然人	身份证（330825196906010016）	货币	7.14%	有限责任
6	叶民	自然人	身份证（33082519651212001x）	货币	7.14%	有限责任
7	陈雪洪	自然人	身份证（330825196208100030）	货币	10.71%	有限责任
8	周珠凤	自然人	身份证（330825196203140025）	货币	7.14%	有限责任
9	周青	自然人	身份证（330825196109280013）	货币	0.52%	有限责任
10	吴静霞	自然人	身份证（330825196208090047）	货币	0.52%	有限责任

11	邱旭峰	自然人	身份证（33082519771018561x）	货币	0.52%	有限责任
12	丁九斤	自然人	身份证（321283198311280817）	货币	0.52%	有限责任
13	伊财富	自然人	身份证（330825198305084510）	货币	0.52%	有限责任
14	王月华	自然人	身份证（330825196812247223）	货币	0.52%	有限责任
15	贾少华	自然人	身份证（330825195808150010）	货币	0.52%	有限责任
16	张英华	自然人	身份证（330825197506210216）	货币	0.52%	有限责任
17	廖寿华	自然人	身份证（330825197309255933）	货币	0.52%	有限责任
18	郑春芽	自然人	身份证（330825198602192913）	货币	0.52%	有限责任
19	林俊辉	自然人	身份证（330825197707104532）	货币	0.52%	有限责任
20	汪静燕	自然人	身份证（330825198205045928）	货币	0.52%	有限责任
21	陈国平	自然人	身份证（330825195908140012）	货币	0.52%	有限责任
22	黎明	自然人	身份证（330825197306060014）	货币	0.52%	有限责任
23	王正清	自然人	身份证（330825196208210037）	货币	0.32%	有限责任
24	程新美	自然人	身份证（330824198109106528）	货币	0.32%	有限责任
25	杨建峰	自然人	身份证（330825198301264557）	货币	0.32%	有限责任
26	刘湘泽	自然人	身份证（33082519630910003X）	货币	0.32%	有限责任
27	鄢柏军	自然人	身份证（330825197007290012）	货币	0.32%	有限责任
28	雷志霆	自然人	身份证（330825197207240052）	货币	0.32%	有限责任
29	余伟俊	自然人	身份证（330825197905050010）	货币	0.32%	有限责任
30	祝建明	自然人	身份证（330825197104070011）	货币	0.32%	有限责任
31	林军民	自然人	身份证（330825197204094512）	货币	0.32%	有限责任
32	柴适山	自然人	身份证（330825196712170011）	货币	0.32%	有限责任
33	张浩	自然人	身份证（33082519710729001x）	货币	0.32%	有限责任
34	李根仙	自然人	身份证（330825196209110046）	货币	0.32%	有限责任
35	黄卸美	自然人	身份证（330825197512115047）	货币	0.32%	有限责任
36	金育其	自然人	身份证（330825195609030032）	货币	0.32%	有限责任

37	张曙军	自然人	身份证（330825196201060013）	货币	0.32%	有限责任
38	江海兵	自然人	身份证（330825197611210015）	货币	0.32%	有限责任
39	詹伟忠	自然人	身份证（330825197104170012）	货币	0.32%	有限责任
40	王建军	自然人	身份证（330825197805260037）	货币	0.32%	有限责任
41	王爱民	自然人	身份证（330825197511224516）	货币	0.32%	有限责任
42	王仲剑	自然人	身份证（330825198609060155）	货币	0.32%	有限责任
43	汪游来	自然人	身份证（330302197504010411）	货币	0.32%	有限责任
44	张百宏	自然人	身份证（33082519710504021x）	货币	0.32%	有限责任
45	张海波	自然人	身份证（330825198405274514）	货币	0.32%	有限责任
46	江利	自然人	身份证（330802198905045035）	货币	0.32%	有限责任
47	杨柳青	自然人	身份证（330781198811023038）	货币	0.32%	有限责任
48	李胜	自然人	身份证（330825197001206211）	货币	0.32%	有限责任
49	王根成	自然人	身份证（330825197103010033）	货币	0.32%	有限责任
	合计	49			100.0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潘昌持有公司 3,13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7%，为公司控股股东，该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报告期内，潘昌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董事长，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决策起到决定性作用，依据《公司法》第 216 条规定，认定潘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的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潘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未发生变化。

（四）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潘昌和姜文龙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广汇投资的合伙人，其中潘昌持有广汇投资 17.86% 的份额，姜文龙持有广汇投资 16.10% 的份额，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2002 年 5 月，恒达纸业设立

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由浙江立可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立可达包装有限公司）、自然人姜文龙，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在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825200098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地：浙江省龙游县湖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潘军卫。经营范围：主营机制纸；兼营深加工纸、纸浆、纸张及造纸技术开发。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浙江立可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出资 850 万元，占 85%；姜文龙出资 150 万元，占 15%。其中，浙江立可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货币直接出资 4,861,000 元，以设备款、土地款、设计费、开办费用出资 3,639,000 元，姜文龙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2 年 5 月 21 日，龙游宏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龙会师验（2002）第 041 号），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5 月 21 日，恒达纸业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浙江立可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出资 850 万元，姜文龙出资 150 万元。

恒达纸业成立时，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立可达包装	850.00	85.00	货币
2	姜文龙	150.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二）2003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增资至 200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5 日，恒达纸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浙江立可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850 万元，占 85%；姜文龙增加出资 150 万元，占 15%。增加注册资本经龙游宏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龙会师验（2003）第 209 号验资报告。2003 年 12 月 15 日股东浙江立可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立可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恒达纸业将公司章程所载股权结构等事项进行了修订，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立可达包装	1,700.00	85.00	货币
2	姜文龙	300.00	1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2005 年 4 月 6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原浙江立可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支付款方式出资部分的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出资。恒达纸业已实收 3,639,000 元，2005 年 1 月 13 日，龙游宏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出资审验，并出具龙会师验（2005）第 051 号验资报告。

公司为本次出资方式变更修订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2005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增加至 5500 万元

2005 年 4 月 10 日，经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其中：立可达增加出资 2,975 万元，占 85%，姜文龙增加出资 525 万元，占 15%。其中立可达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1,700 万元，货币出资 85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85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340 万元；其中姜文龙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300 万元，货币出资 150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 15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60 万元。

2005 年 4 月 18 日，龙游宏宇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土地进行了评估，该土地包括：土地使用权证号龙游国用（2005）第 102-11 号、第 102-10 号、第 102-12 号、第 102-9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龙游国用（2004）第 102-101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龙游国用（2003）第 102-77 号，均已过户入恒

达纸业。以 2005 年 4 月 16 日为评估基准日，该土地使用权的公平市场价值为：20,155,600 元，并出具了龙会评估（2005）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上述出资均经龙游宏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龙会师验（2005）第 063 号验资报告。

恒达纸业就公司章程所载实收资本等事项进行了修订，并签署了《公司章程》，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05 年 12 月 27 日恒达纸业的经营范围（业务范围）进行变更登记，经营范围由“机制纸、深加工纸制造、销售，纸浆销售及造纸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变更为“机制纸、深加工纸制造、销售，纸浆销售及造纸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立可达包装	4,675.00	85.00	货币、土地使用权
2	姜文龙	825.00	15.00	货币、土地使用权
	合计	5,500.00	100.00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出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资料，经核查，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已将上述土地的使用权由经评估公司评估，且已转移入公司名下，权属已实施了转移。自恒达纸业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均已经根据章程等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均由会计师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经核查，公司股东以货币、土地使用权出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等方式出资入股，历次出资均有相应的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经核查，恒达纸业在 2005 年 4 月 22 日增资 3,500 万元时，其中 100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出资，40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自然人股东姜文龙以资本公积转增 15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60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300 万出资事项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1 号）且立可达、姜文龙已出具承诺函，若应税务主管部门要求，须缴纳上述应纳的个人所得税，

其届时将无条件按时足额缴纳，且承诺将全额承担因未按时足额缴纳应纳个税而导致的任何处罚或其他责任，若公司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处罚或其他责任的，将全额予以赔偿。

（四）2006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 20 日，恒达纸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立可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恒达纸业的 43%股权按股权原值（2,365 万元）转让给潘军卫，将其持有公司的 42%股权按股权原值（2,310 万元）转让给黄伟立；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浙江立可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潘军卫、黄伟立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恒达纸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军卫	2,365.00	43.00
2	黄伟立	2,310.00	42.00
3	姜文龙	825.00	15.00
	合计	5500.00	100.00

（五）2009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12 日，恒达纸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黄伟立将其持有的恒达纸业的 42%股权以零元价格转让给潘军卫；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黄伟立与潘军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于 2009 年 9 月 3 日完成投资人（股权）变更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军卫	4,675.00	85.00
2	姜文龙	825.00	15.00
	合计	5,500.00	100.00

（六）2009 年 9 月，变更注册号

2009 年 9 月 3 日，公司注册号由 3308252000981 号变更为 330825000015524 号。

2009 年 9 月 3 日，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825000015524）。

（七）2010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0 年 6 月 1 日，恒达纸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法定代表人由潘军卫变更为潘昌；（2）同意潘军卫将其持有的恒达纸业的 85% 股权以赠与的方式转让给潘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利；（3）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潘军卫与潘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且二者为父子关系，另签无偿赠予协议。

2010 年 6 月 1 日，完成投资人（股权）变更、组织结构变更登记，恒达纸业原组织机构为：姜文龙担任总经理，潘军卫担任执行董事，叶民担任监事，现变更为：姜文龙担任总经理，潘昌担任执行董事，叶民担任监事。

本次变更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昌	4,675.00	85.00
2	姜文龙	825.00	15.00
	合计	5,500.00	100.00

（八）2015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变更组织机构

2015 年 6 月 19 日，恒达纸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潘昌将其持有的恒达纸业的 28% 股权，即 1,5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潘昌与广汇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完成投资人（股权）变更、组织机构变更工商登记，恒达纸业原组织机构为：姜文龙担任总经理，潘昌担任执行董事，叶民担任监事，现变更为姜

文龙担任总经理，潘昌担任执行董事，周青担任监事。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昌	3,135.00	57.00
2	姜文龙	825.00	15.00
3	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0.00	28.00
	合计	5,500.00	100.00

（九）2015 年 8 月，恒达新材设立

2015 年 6 月 25 日，恒达新材进行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取得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 33000031478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1 日，恒达纸业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将公司整体变更并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性质由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住所（营业场所、地址）从“龙游县湖镇工业园区”变更为“龙游县湖镇镇工业园区大明路 8 号”；公司一般经营项目从“机制纸、深加工纸制造、销售，纸浆销售及造纸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变更为“包装新材料技术研发；机制纸、深加工纸制造、销售，纸浆销售及造纸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营业期限从“2002 年 5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变更为“2002 年 5 月 22 日至长期”。

2015 年 7 月 2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15]296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恒达纸业净资产为 146,374,504.91 元。

2015 年 7 月 21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15]第 0196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恒达纸业净资产评估值为 19,166.88

万元。

2015年7月21日，潘昌、姜文龙、广汇投资共3名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恒达纸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恒达纸业原股东所持股权对应的、并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146,374,504.91元，按2.661355:1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超出折股部分的净资产91,374,504.91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东各自按照其在恒达纸业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在恒达新材的持股比例。该协议还对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约定。

2015年8月6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15]3053号《验资报告》，依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46,374,504.91元，按2.661355:1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6日，恒达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发起设立恒达新材的相关事宜；审议了《公司章程》；并选举潘昌、姜文龙、叶素芳、方宏、赵新民、叶民、陈雪洪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周青、王月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何小红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8月6日，恒达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昌为董事长，聘任姜文龙为总经理，聘任叶素芳、方宏、赵新民为副总经理，聘任叶民为财务负责人。

2015年8月6日，恒达新材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青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7日，恒达新材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注册号为330825000015524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前身恒达纸业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7 名，具体人员如下：

1、潘昌

董事，男，汉族，198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意立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姜文龙

董事，男，汉族，196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0 月至 1979 年 10 月，知青下乡；1979 年 11 月至 1999 年 3 月，先后任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龙游造纸厂）造纸三车间造纸工、班长、车间副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造纸一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1999 年 4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龙游造纸厂）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龙游造纸厂）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委员；2002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3、叶素芳

董事，女，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8 月至 1994 年 7 月，先后任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龙游造纸厂）造纸四车间工艺员、车间副主任；1994 年 8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龙游造纸厂）生产技术部工艺管理；1999 年 5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龙游造纸厂）生产部副经理，分管质量、工艺；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龙游造纸厂）生产部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技

术部部长；2003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赵新民

董事，男，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至1998年6月，任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龙游造纸厂）机电车间、造纸二车间机械员；1998年6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龙游造纸厂）技改部，负责技改项目机械；1999年11月至2001年12月，任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龙游造纸厂）造纸二车间副主任兼机械员；2002年1月至2006年6月，任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技改部经理；2006年6月至2015年7月，任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方宏

董事，男，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2月至1995年5月，先后任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龙游造纸厂）造纸二车间造纸工、副班长、班长；1995年6月至2001年5月，先后任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龙游造纸厂）造纸二车间副主任、主任；2001年6月至2002年7月，任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龙游造纸厂）造纸一车间主任；2002年8月至2003年10月，任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造纸一分厂厂长；2003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6、叶民

董事，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9月至1989年12月，任龙游印刷厂财务科会计；1990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龙游造纸厂）财务部会计；2001年1月至2002年4月，任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龙游造纸厂）财务部副经理；2002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任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7、陈雪洪

董事，男，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3月至1984年4月，就职于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龙游造纸厂）制浆车间；1984年5月至1988年10月，先后任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龙游造纸厂）质量检验员、质检班长；1988年11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龙游造纸厂）供销科；1996年6月至2001年12月，任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龙游造纸厂）供销科（经营部）副经理；2002年1月至2002年9月，任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龙游造纸厂）经营部经理；2002年10月至2011年8月，任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营销部营销经理；2011年8月至2015年7月，任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营销中心营销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公司现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人员如下：

1、周青

男，汉族，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2年3月至2003年8月，先后任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龙游造纸厂）造纸车间造纸工、班长、调度、车间副主任；2003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仓储主任；2011年1月至2015年7月，任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2015年8月至今，任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办主任，任期三年。

2、王月华

女，汉族，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4年8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龙游造纸厂）设备部，先后负责计量管理、仪表维修管理、固定资产管理；2003年9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采购部；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任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采购部副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7月，任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浙江恒达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采购部经理，任期三年。

3、何小红

女，汉族，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99年6月至2002年2月，任宁海县航运机械厂会计；2002年2月至2004年3月，任宁海县温泉大酒店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8月至2007年1月，任龙游百家居装饰建材超市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2月至2015年7月，任浙江恒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8月至今，任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计，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其名单及简历如下：

1、姜文龙

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2、叶素芳

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3、方宏

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4、赵新民

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5、叶民

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6、陈雪洪

董事，营销总监，男，汉族，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2年3月至1984年4月，就职于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龙游造纸厂）制浆车间；1984年5月至1988年10月，先后任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龙游造纸厂）质量检验员、质检班长；1988年11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龙游造纸厂）供销科；1996年6月至2001年12月，任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龙游造纸厂）供销科（经营部）副经理；2002年1月至2002年9月，任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龙游造纸厂）经营部经理；2002年10月至2011年8月，任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营销部营销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营销中心营销总监。

七、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3,491,927.08	319,099,838.81	329,817,832.13
负债总额	166,298,258.19	152,200,610.93	185,134,989.03
股东权益合计	147,193,668.89	166,899,227.88	144,682,843.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7,193,668.89	166,899,227.88	144,682,843.10
每股净资产（元/股）	2.68	3.03	2.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8	3.03	2.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05%	47.70%	56.13%
流动比率	1.16	1.31	1.21
速动比率	0.71	0.72	0.72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61,528,292.36	315,237,909.32	319,918,726.19
净利润	10,294,441.01	22,216,026.19	29,454,002.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94,441.01	22,216,026.19	29,454,002.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89,611.54	21,132,748.57	28,640,682.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89,611.54	21,132,748.57	28,640,682.17

毛利率	22.14%	23.09%	23.75%
净资产收益率	6.16%	14.26%	2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75%	13.56%	20.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6	4.50	5.34
存货周转率（次）	1.55	2.86	3.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40	0.5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17	0.38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40	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18,558.75	31,471,504.68	-1,522,639.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7	0.57	-0.03

上表中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实收资本）总额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实收资本）总额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母公司）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10）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0531-68889217

传真：0531-68889221

项目小组负责人：钱伟

项目组成员：邵锋杰、罗鑫杰、刘叶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党亦恒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和济街 180 号国际金融中心 E 座 10 层

联系电话：0574-87326088

传真：0574-87329264

经办律师：魏杰、王汉齐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67

经办会计师：林鹏飞、郭文令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钱幽燕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联系电话：0571-88879781

传真：0571-88879783

经办资产评估师：陶菲、洪柳亚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机制纸、深加工纸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公司生产的医用透析原纸用于医疗器械和敷料的包装；公司自主研发的食品包装系列原纸主要用于肯德基、麦当劳等国际知名快餐连锁公司生产的汉堡包、薯条等食品的外包装；卷烟辅料配套系列原纸主要供给云南中烟、福建中烟、浙江中烟等大型烟草企业。目前公司主要服务于奥美医疗集团、稳健医疗集团、紫江集团、振德医疗集团、德盟集团等一系列国内外知名企业。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7,717,010.50元、314,781,654.42元和160,170,547.26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31%、99.86%、99.1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按照用途不同可以分为医疗包装系列原纸、食品包装系列原纸、卷烟配套系列原纸、工业技术配套系列原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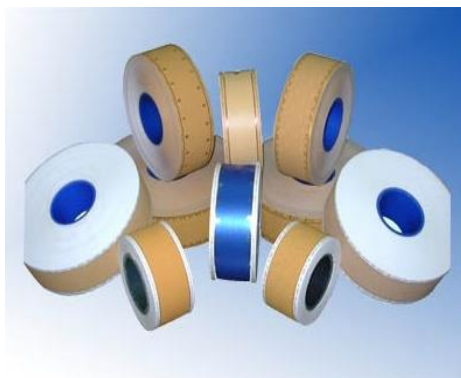
医疗包装系列原纸：采用全原生木浆生产，制定了合理的长短纤维工艺配比，经特定的打浆工艺处理，并添加特殊的化工助剂，再通过先进的造纸机械设备抄造成形，各项工艺技术参数控制稳定。本产品主要用于包装纱布块、导管、灭菌包、各种敷贴以及其他一次性医疗产品，有良好的阻菌性、透气性和较好的表面张力强度，适合各种不同灭菌方式要求。



食品包装系列原纸：采用全原生木浆生产，并严格按食品级要求执行（各类原辅材料投用均符合FDA认证或GB9685标准），制定了合理的长短纤维工艺配比，经特定的打浆工艺处理，并添加特殊的化工助剂，再通过先进的造纸机械设备抄造成形，各项工艺技术参数控制稳定。本产品具有具有卫生、安全、环保的特点，且具有较好的防油性能和较好的抗水及耐高温性能，经印刷、上蜡、淋膜或制袋加工后可作为各类点心、蛋糕、面包、薯条等各类食品的包装或直接用于微波烘培食品。产品主要用于肯德基、麦当劳、德克士、汉堡王等快餐食品的包装。



卷烟辅料配套系列原纸：该系列原纸是供加工印刷高档烟用接装纸的基纸，主要用途是制作香烟接装过滤嘴，产品具有纸面细腻、光滑、均匀、定量稳定、印刷清晰、适用性强、环保安全等特点，能满足卷烟行业高层次消费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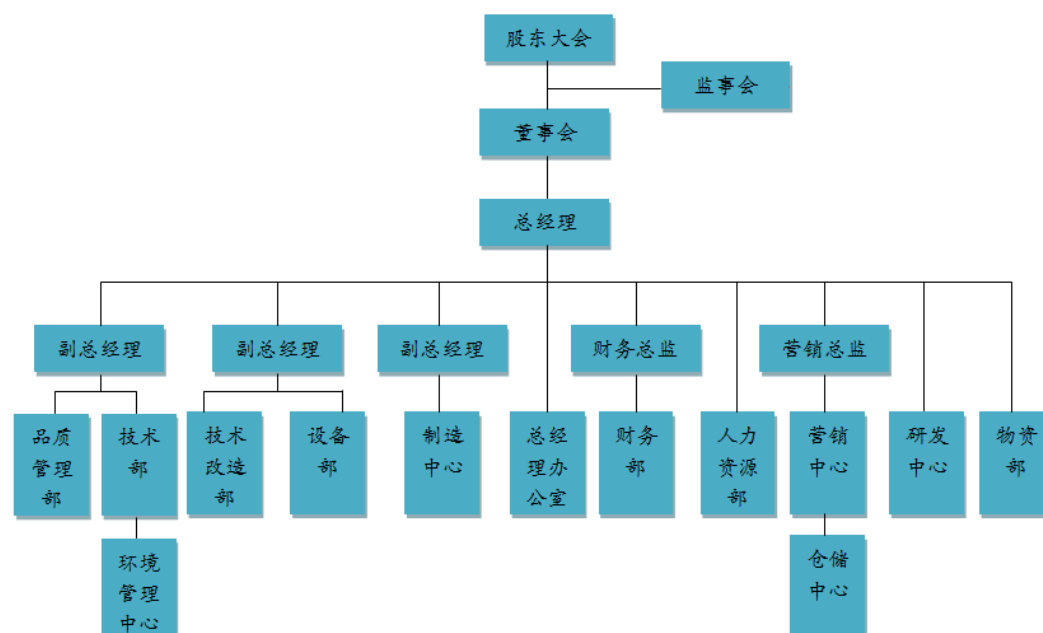
工业技术配套系列原纸：包括木纹原纸、转移印花原纸、热转印原纸、130克白牛纸等，均采用进口原生木浆制造，具有印刷适性强、高光泽度、高表面强度等特点，主要用于家具、音箱等家居办公用品的外表装饰及在皮革、服装饰布、金属装饰板、五金家具等物品的图案热转印载体。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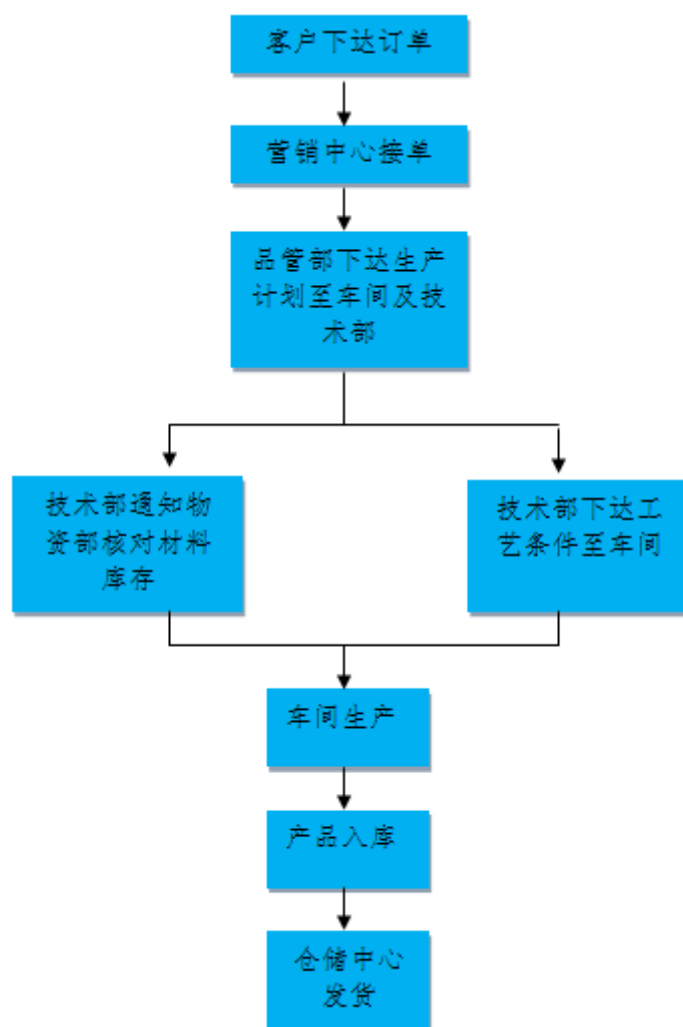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是机制纸、深加工纸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包括研发流程、采购流程、生产流程、销售流程。公司主要运营过程如下：



1、研发流程

公司根据市场调查和分析之后提出新产品研发计划；根据研发计划公司对新产品设计构思、制造工艺、原材料、市场规模等因素进行分析并向公司管理层提供可研报告；公司管理层批准以后进行试验试制并提供客户试用；再次基础上不断改进并进行小批量生产进行市场推广。

2、采购流程

物资部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每年年初制定新供货商开发计划并对原有供应商进行评审以确定年度合格供货商。各生产部门将月度采购计划提交物资部，物资部汇总编制月度采购计划并报总经理审批，通过审批后实施采购。采购完成后物资部对物资入库情况进行跟踪并办理入库手续，仓储部门做好仓储环节的监管以保证物资品质。

3、生产流程



(1) 碎浆

利用水力碎浆机设备，使浆板按一定比例分离在水中成为分散浆料。

(2) 打浆

利用机械作用处理悬浮于水中的纸浆纤维，使其具有适应在造纸机上生产所要求的特性，并使所生产的纸张能达到预期质量。

(3) 配浆

在造纸过程中，将二种或二种以上的浆料及特定的辅料按规定工艺的比例混合。

(4) 纸料的筛选：将调制过的纸料再稀释成较低的浓度，并借着筛选设备，再次的筛除杂物及未解离纤维束，以保持品质及保护设备。

(5) 网部：纸料经流浆箱喷出在聚酯网上均匀的分布和交织。

(6) 压榨部：将网面移开的湿纸引到压榨部，将湿纸作进一步的脱水，并使纸质较紧密，改善纸面，增加强度。

(7) 烘干部：由于经过压榨后的湿纸，其含水量仍高达60%作用，此时已无法再利用机械力来压除水分，故改让湿纸经过许多个烘缸使纸干燥。

(8) 表面施胶：从烘干部 I 出来的纸页，进入施胶机，在纸的表面均匀地涂上一薄层胶料，以达到提高成纸的憎液性能和适应性能，提高纸张的物理性能和表面性能。

(9) 软辊压光：从烘缸部 II 出来的纸页进入软压后，通过调节软压温度和压力，提高纸的平滑度和光泽度。

(10) 分切：卷纸机将纸卷成卷，产品按客户要求分切成相应的尺寸规格。

(11) 成品：成品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

5、销售流程

公司与客户确立销售意向之后，公司营销中心和市场部根据公司《销售合同评审程序》填写合同评审表，报送总经理审批。总经理批准授权后，销售部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商品发出前营销总监审核销货通知单，签字盖章后发货并开立发票。商品发出后及时提供发票并抓紧货款的回笼。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的研发情况

公司成立了恒达特种纸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主要负责“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研究开发与应用以及造纸纤维原料、特种纸样本的组织结构特性分析，新产品生产工艺制定等。研发中心拥有技术人员 56 人，其中大学以上学历 56 人。目前公司共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9 项，获得独占许可发明专利 2 项，发明专利 1 项，新申报发明专利 2 项，公司自主研发的医用透析原纸、高平抗菌白色烟用接装原纸、白色食品级抗水防油纸、新型食品包装上蜡原纸等被认定为省级新产品，白色食品级抗水防油纸同时被列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2014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医疗阻菌包装用纸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授予科技技术进步三等奖。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1,161,605.73 元、11,618,681.08 元、5,824,486.08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49%、3.69%、3.61%。

（二）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1、一种交联接枝改性聚乙烯醇表面增强剂的制备方法

聚乙烯醇具有优越的粘结强度和成膜性，已被长期用于纸张的表面施胶，可在一定程度上提高纸张的抗张强度和耐折度等。但聚乙烯醇用于表面施胶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聚乙烯醇表面虽含有大量的羟基，但不能完全和纤维形成氢键结合，加之其在潮湿空气中易吸水变潮，纸张抗水性和表面强度较差，在印刷过程中容易出现掉毛掉粉现象。

公司采用交联接枝改性聚乙烯醇表面增强剂的制备技术，生产的纸张具有稳定性好，柔韧性强，成膜性能高的特点，并且用于纸张表面增强剂后能大幅提高

纸张表面强度、耐水性、抗张强度、耐折度和结合力。

2、两性高分子基AKD乳液的制备方法

AKD乳液基本以阳离子淀粉和一些小分子表面活性剂作为乳化剂，由此制得的AKD乳液都存在多泡及稳定性差等缺点，且在纤维上留着率及其与纤维的反应性均较低，因而易出现施胶效果减退的现象，并且施胶后纸的强度性能有所降低。

公司采用的两性高分子基AKD乳液的制备方法专利技术，克服了传统AKD乳液易起泡，稳定性和施胶效果差等缺点；所制备的两性高分子基AKD乳液兼具阴离子性和阳离子性，使得AKD乳液不受造纸湿部系统的阴离子杂质干扰，保留率大幅提高。

3、一种纸张产生的平滑压榨装置

通常在纸张生产过程中，平滑压榨是纸机压榨的最后一道工序，它没有压榨毛毯，不起脱水作用。其采用的压榨装置包括上压石辊和下压胶辊，并在上压石辊上设有一部刮刀，压榨的作用在于压平纸面，消除网痕和毯痕，提高纸页的紧度和平滑度。但是，这种结构的压榨装置，其产生的大量刮屑，有的会重新粘在上压石辊上，从而又粘到湿纸张上，经压榨后形成孔洞现象，影响了纸张的质量。

公司采用该平滑压榨装置进行生产，由于具有副刮刀，可以将重新粘在上压石辊上的刮屑刮除，既能避免产生孔洞现象，又能提高纸张的平滑度。

4、一种造纸用的干燥装置

在造纸过程中需要干燥，主要作用是脱除湿纸页中的水分。通常，在干燥设备的上部设置一个半封闭汽罩，既要防止灰尘的进入，又要提供足够的空气，保持气流。但有时在天气较冷的情况下，半封闭汽罩会产生水蒸汽冷凝，形成的小水滴会落到烘缸的干毯上，纸张与小水滴接触后，会导致在纸张上出现孔洞、水斑、水滴印等现象，严重影响了纸张质量。

公司采用该干燥装置进行生产时，在蒸汽管通入蒸汽，能保持半封闭汽罩内的温度恒定，不会产生水蒸汽冷凝，既简单，又能有效提高纸张质量。

（三）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597.59
软件	0.16
专利权	5.46
合 计	1,603.21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面积	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1	龙游国用（2005）第 102-9 号	18519.2m ²	龙游县湖镇工业园区	出让	工业	2053/5/9
2	龙游国用（2005）第 102-10 号	17293.2m ²	龙游县湖镇工业园区	出让	工业	2053/5/9
3	龙游国用（2005）第 102-12 号	12807.0m ²	龙游县湖镇工业园区	出让	工业	2053/5/9
4	龙游国用（2009）第 102-186 号	35131.2m ²	龙游县湖镇工业园区	出让	工业	2058/11/29
5	龙游国用（2009）第 102-187 号	31380.5m ²	龙游县湖镇工业园区	出让	工业	2058/5/9
6	龙游国用（2009）第 102-188 号	22600.3m ²	龙游县湖镇工业园区	出让	工业	2058/11/29
7	龙游国用（2009）第 102-189 号	21601.8m ²	龙游县湖镇工业园区	出让	工业	2058/11/29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1）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一种纸张生产的普通压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84311.4	恒达新材	2010-11-1	2011-5-25	10 年
一种纸浆除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84261.X	恒达新材	2010-11-1	2011-5-25	10 年
一种造纸用的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84281.7	恒达新材	2010-11-1	2011-5-25	10 年

一种裁纸刀	实用新型	ZL201020584285.5	恒达新材	2010-11-1	2011-5-18	10 年
一种打浆机前的除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84252.0	恒达新材	2010-11-1	2011-5-25	10 年
一种分切纸边湿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84273.2	恒达新材	2010-11-1	2011-5-18	10 年
一种引灭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84316.7	恒达新材	2010-11-1	2011-6-22	10 年
一种洗涤纸	实用新型	ZL201020584272.3	恒达新材	2010-11-1	2011-5-25	10 年
一种纸张生产的平滑压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84298.2	恒达新材	2010-11-1	2011-5-25	10 年

(2) 发明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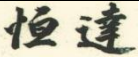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状态
一种特种纸用水基防水防油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668836.9	恒达新材	2014-11-20	申报
一种交联接枝改性聚乙烯醇表面增强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222863.9	恒达新材	2013-6-6	取得
一种特种纸用增强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670567.x	恒达新材	2014-11-20	申报

(3) 专利实施许可

专利名称	许可种类	专利号	许可人	让与人	合同有效期
一种表面施胶增强剂的制备方法	独占许可	ZL200810018396.7	陕西科技	恒达新材	2012-6-18至 2017-6-18
两性高分子基AKD乳液的制备方法	独占许可	ZL200910023771.1	陕西科技	恒达新材	2012-3-15至 2017-3-15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商标状态
1		第 3840507 号	2005-9-14 至 2015-9-14	核定商品项目（第 34 类）	商标续展中
2		第 4492741 号	2008-5-14 至 2018-5-13	核定使用商品（第 16 类）	有效
3		第 4492739 号	2008-8-14 至 2018-8-13	核定使用商品（第 16 类）	有效

4		第 4492740 号	2009-3-21 至 2019-3-20	核定使用商品（第 27 类）	有效
---	---	-------------	-----------------------	----------------	----

（四）业务许可和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和资质，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和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HE2015A0121	龙游县环境保护局	2015-8-24	2019-9-29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33000334	浙江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2014-9-29	三年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 XK16-205-0009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5-2	2017-5-1
4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2903QN3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12-9-19	2015-9-18
5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2903EN3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12-9-19	2015-9-18
6	Bureau Veritas 认证证书	BV-COC-120308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15-4-26	2019-3-17
7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3308960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	2015-6-16	长期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	3300739219940	衢州市商务局	2015-8-12	-
9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309600738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9-9	-

注：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正在续办中，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房屋、建筑物	6,584.82	4,181.31	63.50%	正常使用
机器设备	11,810.60	4,602.57	38.97%	正常使用
运输工具	427.98	108.93	25.45%	正常使用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1.21	29.10	17.00%	正常使用
合计	18,994.61	8,921.91	46.97%	

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权证号	使用面积	坐落位置	用途	其他权利
1	龙房权证湖镇镇字第 5-100151 号	5775.88m ²	龙游县湖镇工业园区	非住宅	抵押
2	龙房权证湖镇镇	892.03m ²	龙游县湖镇工业园区	非住宅	抵押

	字第 5-100152 号				
3	龙房权证湖镇镇字第 5-100153 号	1030.1m ²	龙游县湖镇工业园区	非住宅	抵押
4	龙房权证湖镇镇字第 5-100154 号	1932.64m ²	龙游县湖镇工业园区	非住宅	抵押
5	龙房权证湖镇镇字第 5-100191 号	7524.80m ²	龙游县湖镇工业园区	非住宅	抵押
6	龙房权证湖镇镇字第 5-100192 号	568.73m ²	龙游县湖镇工业园区	非住宅	抵押
7	龙房权证湖镇镇字第 5-100195 号	5468.65m ²	龙游县湖镇工业园区	非住宅	抵押
8	龙房权证湖镇镇字第 5-100254 号	1997.27m ²	龙游县湖镇工业园区	非住宅	抵押
9	龙房权证湖镇镇字第 5-100348 号	6191.6m ²	龙游县湖镇工业园区	非住宅	抵押
10	龙房权证湖镇镇字第 5-100349 号	1209.88m ²	龙游县湖镇工业园区	非住宅	抵押
11	龙房权证湖镇镇字第 5-100375 号	2448.02m ²	龙游县湖镇工业园区	非住宅	抵押
12	龙房权证湖镇镇字第 5-100525 号	10803.12m ²	龙游县湖镇工业园区	车间	抵押
13	龙房权证湖镇镇字第 5-100607 号	2779.00m ²	龙游县湖镇工业园区	仓库	无
14	龙房权证湖镇镇字第 5-100242 号	752.31m ²	龙游县湖镇工业园区	非住宅	抵押
15	龙房权证湖镇镇字第 5-100243 号	2558.80m ²	龙游县湖镇工业园区	非住宅	抵押
16	龙房权证湖镇镇字第 5-100194 号	3164.53m ²	龙游县湖镇工业园区	非住宅	抵押
17	龙房权证湖镇镇字第 5-100193 号	3164.53m ²	龙游县湖镇工业园区	非住宅	抵押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46.97%，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形。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生产经营资产体系、生产场地和稳定设备，能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362人，员工数量、专业结构、年龄分布、受教育程度等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划分依据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专业结构	技术研发人员	56	15.47%

	生产人员	251	69.34%
	销售人员	9	2.49%
	行政管理人员	40	11.05%
	财务人员	6	1.66%
	合计	362	100.00%
年龄	30 岁以下	112	30.94%
	31-40 岁	128	35.36%
	41-50 岁	85	23.48%
	50 岁以上	37	10.22%
	合计	362	100.00%
受教育程度	高中、中专及以下	244	67.40%
	大学（含大专）	116	32.05%
	硕士及以上	2	0.55%
	合计	362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①姜文龙先生，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②赵新民先生，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③方宏先生，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④叶素芳女士，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⑤丁九斤先生，198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4月毕业于大连工业大学，发酵工程专业。2009年5月至2010年7月，任浙江茗皇天然食品开发有限公司研究员；2010年8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担任研发中心副主任。

⑥伊财富先生，1983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毕业南京林业大学，制浆造纸工程专业。2010年7月至2012年5月，任

浙江三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厂长；2012年6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担任公司工艺主任工程师。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4、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在核心技术人员当中，叶素芳、方宏、赵新民、丁九斤、伊财富分别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广汇投资10.71%、7.14%、7.14%、0.52%、0.52%的份额，姜文龙直接持有恒达新材15%的股份，持有广汇投资16.10%的份额。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情况

类 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卷烟配套系列原纸	23,693,879.11	14.79%	56,130,212.56	17.83%	63,192,308.67	19.89%
医疗包装系列原纸	74,010,025.95	46.21%	141,764,195.89	45.03%	143,156,529.59	45.06%
食品包装系列原纸	47,888,963.15	29.90%	93,324,342.73	29.65%	89,058,296.38	28.03%
工业技术配套系列原纸	14,577,679.05	9.10%	23,562,903.24	7.49%	22,309,875.86	7.02%
合 计	160,170,547.26	100.00%	314,781,654.42	100.00%	317,717,010.50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主要为卷烟用纸、医用包装用纸、食品包装用纸、工业技术配套用纸的深加工企业及印刷包装纸企业。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比
Detmold Holdings Pty Ltd	21,958,118.57	13.59%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0,658,663.42	6.60%

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	7,615,590.15	4.71%
常州市塑料彩印有限公司	7,330,731.71	4.54%
福建省石狮市富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603,579.34	3.47%
合计	53,166,683.19	32.91%

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比
Detmold Holdings Pty Ltd	41,557,570.60	13.18%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1,015,159.00	6.67%
立可达包装有限公司	15,575,106.99	4.94%
常州市塑料彩印有限公司	15,569,121.78	4.94%
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	15,536,279.36	4.93%
合计	109,253,237.73	34.66%

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比
Detmold Holdings Pty Ltd	44,599,126.97	13.94%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1,538,608.50	6.73%
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	18,694,451.34	5.84%
立可达包装有限公司	17,859,469.17	5.58%
福建省石狮市富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012,144.49	4.69%
合计	117,703,800.47	36.78%

[注1] Detmold Holdings Pty Ltd包括：鹤山市德柏纸袋包装品有限公司、上海德柏纸制品有限公司、PT Detpak Indonesia、Detmold Packaging Pty Ltd、DETMOLD PACKAGING VIETNAM CO.,LTD、Detpak Packaging Philippines、Detpak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注2]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东莞安信医用包装有限公司、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3] 立可达包装有限公司包括：温州立可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可达包装有限公司。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6.78%、34.66%和32.91%。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50%的情形，未对单一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

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279,277.39	19.37%
国网浙江龙游县供电公司	14,827,143.56	14.90%
杭州隼通贸易有限公司	9,543,352.26	9.59%
龙游永峰物资有限公司	5,721,715.21	5.75%
CHINAPACK AUSTRALIA PTY LTD	5,868,525.00	5.90%
合计	55,240,013.42	55.51%

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杭州隼通贸易有限公司	40,536,543.03	17.9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523,099.46	15.29%
国网浙江龙游县供电公司	29,480,797.15	13.05%
UPM-KYMMENE CORPORATION	19,800,418.00	8.77%
CENTRAL NATIONAL-GOTTESMAN INC.	9,991,172.00	4.42%
合计	134,332,029.64	59.48%

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国网浙江龙游县供电公司	29,453,177.43	12.7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252,322.00	10.51%
UPM-KYMMENE OYJ	21,371,824.00	9.27%
CENTRAL NATIONAL-GOTTESMAN INC.	17,204,476.00	7.46%
上海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12,615,802.04	5.47%
合计	104,897,601.47	45.48%

[注1]：对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开元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汇鸿浆纸有限公司的合计，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

于2015年8月吸收合并原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注2]: 对Oji Holdings Corporation的采购金额为江苏王子制纸有限公司、王子制纸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OJI TRADING CO., LTD. 的合计

[注3]: 对Stora Enso Oyj的采购金额为Stora Enso Oyj、Stora Enso Amsterdam B.V. 的合计

[注4]: 对CENTRAL NATIONAL-GOTTESMAN INC. 的采购金额为CENTRAL NATIONAL-GOTTESMAN INC.、CENTRAL NATIONAL AISA LIMITED的合计

[注5]: 对UPM-KYMMENE OYJ的采购金额为UPM-KYMMENE OYJ、UPM S.A.、UPM PULP SALES OY、Canfor Pulp Ltd. 的合计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45.48%、59.48%和55.51%。公司未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形，未对单一供应商形成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4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采购内容	履行情况
1	杭州隽通贸易有限公司	415.00	2015.01.19-2015.04.04	明星浆	履行完毕
2	上海誉衡商贸有限公司	482.12	2015.04.22-2015.05.05	圣达菲浆	履行完毕
3	杭州隽通贸易有限公司	418.00	2014.06.03-2014.07.02	金鱼浆	履行完毕
4	上海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465.00	2013.01.07-2013.02.07	小鸟牌漂白阔叶浆	履行完毕
5	上海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920.00	2013.01.14-2013.04.21	金鱼浆	履行完毕
6	杭州华锦进出口有限公司	455.00	2013.01.23-2013.04.30	金鱼浆	履行完毕
7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2013.12.24-2014.03.03	金鱼牌漂白阔叶浆	履行完毕
8	杭州隽通贸易有限公司	400.00	2013.11.28-2013.12.27	阿拉巴马浆	履行完毕
9	SKYRUN (HONGKONG)	USD 112.00	2014.05.27-2014.08.14	鹦鹉浆	履行完毕

	COMPANY LIMITED				
10	CHINAPACK AUSTRALIA PTY LTD.	USD 67.00	2013.09.27-2014.01.15	叶河浆	履行完毕
11	UPM-KYMMENE CORPORATION	USD 66.00	2013.02.19-2013.07.04	UPM 针叶浆	履行完毕
12	UPM S. A.	USD 65.00	2013.2.19-2013.4.10	UPM 阔叶浆	履行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1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常州市塑料彩印有限公司	39gY3-1 医包纸	1980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2	东莞安信医用包装有限公司	50g 医用透析纸	2030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3	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	透析纸	2020	2013.1.1 至 2013.12.31	履行完毕
4	常州市塑料彩印有限公司	39gY3-1 医包纸	1980	2013.1.1 至 2013.12.31	履行完毕
5	杭州泽满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0gA2-1 透析纸	1960	2013.3.4 至 2013.12.31	履行完毕
6	东莞安信医用包装有限公司	50g 医用透析纸	1751	2013.1.1 至 2013.12.31	履行完毕
7	上海德柏纸制品有限公司、 鹤山市德柏纸袋包装品有限公司	物料	3738	2014.10.1 至 2015.12.31	正在履行
8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料	1294	2013.03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9	福建省石狮市富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单面光白水松原纸、双面光白水松原纸、双面光转移衬纸、 双面铝箔衬纸	2413	2013.7.1 至 2014.6.3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 龙游支行	1,000.00	2014/11/26-2015/11/24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2	中国建设银行 龙游支行	1,000.00	2014/12/4-2015/12/3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3	中国建设银行 龙游支行	1,000.00	2014/12/9-2015/6/8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4	中国建设银行	1,000.00	2014/8/8-2015/8/7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行龙游支行				
5	中国建设银行龙游支行	1,000.00	2015/1/13-2015/7/12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衢州支行	1,000.00	2014/4/9-2015/4/8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7	中国银行龙游支行	1,000.00	2014/2/7-2015/1/29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8	中国银行龙游支行	1,000.00	2014/9/12-2015/9/10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9	中国建设银行龙游支行	1,000.00	2013/1/6-2015/1/5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10	中国建设银行龙游支行	1,000.00	2013/3/4-2014/3/3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11	中国建设银行龙游支行	1,000.00	2013/3/11-2014/3/10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12	中国建设银行龙游支行	1,000.00	2013/12/4-2014/12/3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13	中国银行龙游支行	1,000.00	2013/9/5-2014/9/3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14	中国银行龙游支行	1,000.00	2013/10/8-2014/10/7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衢州支行	1,000.00	2012/5/4-2013/5/3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特种纸研发与生产，主要产品为各种中高档医疗包装系列原纸、食品包装系列原纸、卷烟辅料配套用纸、工业技术配套用纸等，产品技术含量高，具有绿色、卫生、安全、环保的特点。公司共拥有9项实用新型、2项独占专利许可、1项发明专利、新申报2项发明专利。公司生产的“恒达”牌特种纸产品已经在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尤其是医用、食品包装系列原纸具备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话语权。经过持续的发展，公司形成了符合自身条件的、可持续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本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组织模式，以营销中心的销售订单为基础安排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所需原材料及原材料安全库存量制定采购计划并组织采购。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意向性采购合同，在生产过程中根据生产计划向供应商下达订单确定采购量。公司主要以信用证和银行转账作为采购原材木浆

的支付方式，采购完成后物资部对物资入库情况进行跟踪并办理入库手续，仓储部门做好仓储环节的监管以保证物资品质。

（二）生产模式

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主要根据订单生产，即每年公司先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在合同期内由客户下达订单，根据订单公司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车间生产，品质管理部根据产品检验规程进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仓储部安排包装入库，营销中心根据合同订单期限协助仓储部备货，联系物流公司，按期发货。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销模式，以自有品牌冠名销售给客户。公司通过建立客户的资料库，跟踪和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并及时制订相应的市场推广方案，采取业务代表直接接触客户获取合同订单的直销模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并按照合同条款与客户结算。

（四）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各种中高档医疗包装系列原纸、食品包装系列原纸、卷烟辅料配套系列原纸、工业技术配套系列原纸。公司通过严格筛选供应商保证原材料品质，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改进提高产品质量及稳定性，通过有效的市场销售和渠道整合，在行业内广泛树立公司品牌和声誉，从而提高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获取市场份额取得持续的盈利。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2造纸和纸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2造纸和纸制品业”，细分行业为“C2221机制纸及纸板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机制纸及纸板制造（C222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纸制品（11101511）”

（一）行业概况

1、特种纸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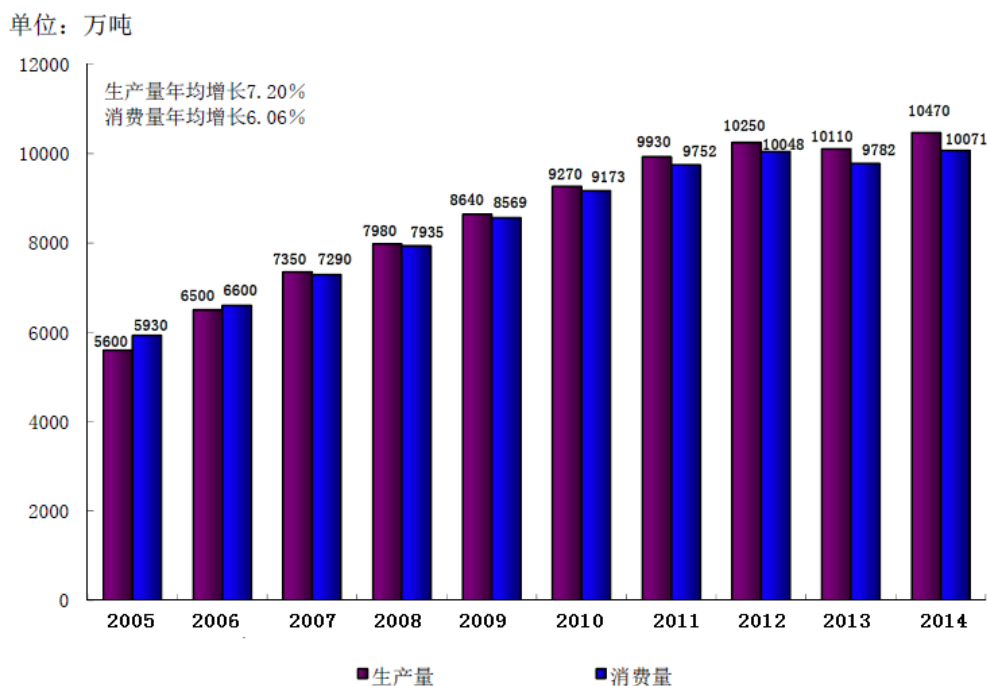
特种纸是指拥有某一特定性能和用途、适合于特别部门使用、附加值比较高的纸种。特种纸源于1945年美国国立现金出纳机公司研制成功的无碳复写纸。随着无碳复写纸的广泛应用和其他特种纸的出现,原料上也可采用将不同的纤维利用抄纸机抄制而成。例如单独使用合成纤维,合成纸浆或混合木浆等原料,配合不同材料进行修饰或加工,赋予纸张不同的机能及用途,例如:生活用、建材用、电气制品用、工业过滤器用、机械工业用、农业用、信息用、光学用、文化艺术用、生化尖端技术用等等,只要是用于特殊用途的纸材,全部统称为特种纸。

特种纸按不同的划分方法有不同的分类,一般可按其用途或性能来分类。在我国根据纸的用途,将特种纸分为印刷用特种纸、信息用特种纸、包装用特种纸、工业用特种纸、农业用特种纸、生活用特种纸、医药及卫生用特种纸、军事用特种纸及其他特种纸等9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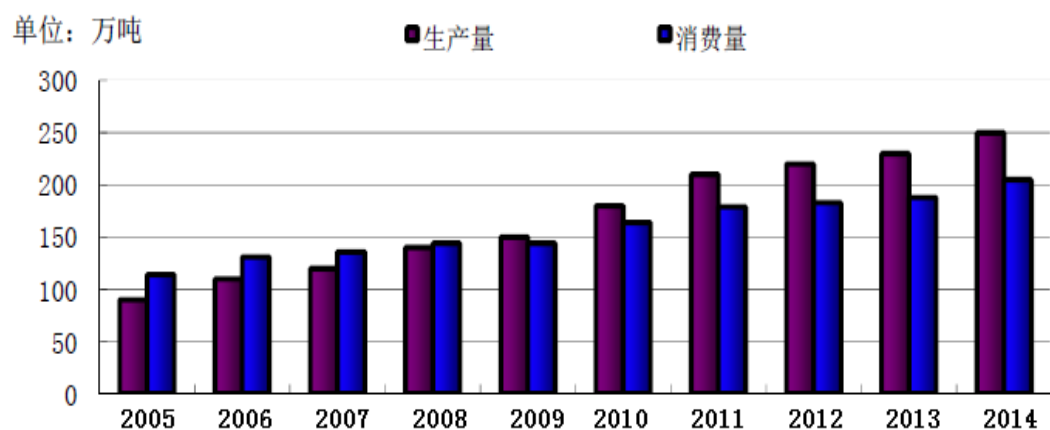
2、特种纸行业概况

在全球经济深度调整和我国发展进入新常态的大背景下,主流造纸市场趋饱。2014年中国造纸工业增长持续下降,全行业产能过剩、同质化竞争加剧、纸价持续下跌加剧。在市场需求趋弱,企业盈利空间收窄,行业整体下滑的情况下。特种纸由于具有特殊功能,可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已成为现代包装、印刷、电力、电子、汽车、建材、医疗、农业、航空航天工业等相关行业不可或缺的功能性基础材料。随着中国经济的稳定发展,国内特种纸行业出现越来越多的细分品种,使得特种纸成为我国造纸业发展新热点。

根据中国造纸业协会的调查统计,2014年全国纸及纸板生产企业约3000家,全国纸及纸板生产量10,470万吨,较上年增长3.56%。消费量10,071万吨,较上年增长2.95%,人均年消费量为74千克(13.68亿人)。2005~2014年,纸及纸板生产量年均增长7.20%,消费量年均增长6.06%。2005-2014年我国纸及纸板生产和消费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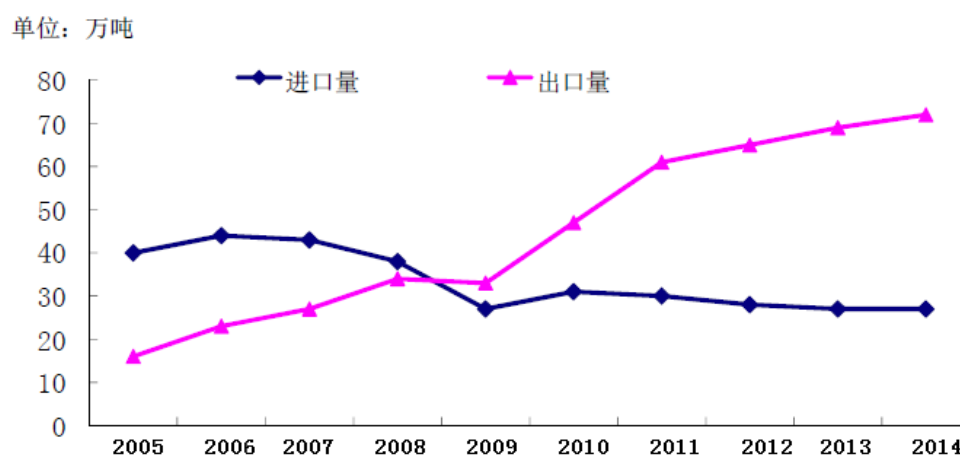


纸及纸板可进一步划分为新闻纸、未涂布印刷书写纸、涂布印刷纸（含铜版纸等）、生活用纸、包装用纸、白板纸（含涂布白板纸等）、箱纸板、瓦楞原纸、特种纸及纸板、其他纸及纸板共计十大类。其中，2014年特种纸及纸板生产量250万吨，较上年增长8.70%；消费量205万吨，较上年增长9.04%。2005~2014年生产量年均增长率12.02%，消费量年均增长率6.74%。2005-2014年我国特种纸及纸板生产和消费情况如下：



2014年纸及纸板进口282万吨，较上年增长-0.35%；出口681万吨，较上年增长11.46%；进口纸及纸板平均价格为1,259.30美元/吨，较上年平均价格增长

-1.16%；出口纸及纸板平均价格为1,306.34美元/吨，较上年平均价格增长4.37%。其中，特种纸及纸板进口27万吨，与2013年持平；出口72万吨，同比增长4.35%，2014年特种纸及纸板净出口45万吨。2005-2014年特种纸及纸板年进口量及出口量如下图：



同时，《造纸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提出“鼓励发展特种纸及纸板，形成造纸工业新的增长点，重点研发功能各异、技术含量高的特种纸及纸板”，要求在“十二五”期间新增及技改特种纸及纸板90万吨。2015年6月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该通知明确规定，废纸、农作物等固废资源纳入增值税退税优惠目录。《造纸工业技术进步“十二五”指导意见》明确提出，高性能纸基功能材料是现代包装、信息、建筑、电器、航空航天、军工、生物医药、食品、环保、海洋等领域所需要的高技术新材料，，注重开发高性能纸基功能材料。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从财税、行业发展、技术开发等各个方面为我国造纸业及特种纸行业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二）行业监管体系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1、行业监管体系

我国造纸和纸制品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主要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定行业的产业规划、产能规划，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以及审批行业相关事项等；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

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环境保护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规划，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组织制定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承担环境保护行政体制改革等工作。

公司所属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造纸协会。中国造纸协会于1992年成立，是经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并受国务院相关部门业务指导的社会团体法人。中国造纸协会自成立以来，伴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制浆造纸行业全面重大调整的形势逐步发展，为推动我国制浆造纸工业高速发展做了大量的有益工作。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	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或者适用的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制定并实施节水计划，加强节水管理，对生产用水进行全过程控制。工业企业应当加强用水计量管理，配备和使用合格的用水计量器具，建立水耗统计和用水状况分析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	对加强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从能源生产到消费的各个环节，降低消耗、减少损失和污染物排放、制止浪费，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进行了明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大	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

			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进行了明确。
6	《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第一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造纸行业中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进行了说明。
7	《造纸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林业局	指导造纸工业发展,加快传统造纸工业向可持续发展的现代造纸工业转变作出了要求,对“十二五”期间我国造纸工业发展的指导思想、面临的问题、发展目标、发展任务、重点工程进行了明确。
8	《造纸产业发展政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我国造纸业的产业布局、原料生产、技术与装备发展、产品结构、行业准入、市场竞争、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等方面做出了指导和规划。
9	《关于进一步加强造纸和印染行业总量减排核查核算工作的通知》	环境保护部	对“十二五期间”提高造纸和印染行业污染防治水平,加强对造纸和印染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的监管,确保实现“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做出了明确。

(三) 市场规模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医用包装系列原纸、食品包装系列原纸、卷烟配套系列原纸、工业技术配套系列原纸。其中医用包装系列原纸、食品包装系列原纸及卷烟配套系列原纸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90%。由于特种纸具有特殊功能,可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已成为现代包装、印刷、电力、电子、汽车、建材、医疗、农业、航空航天工业等相关行业不可或缺的功能性基础材料。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和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为我国特种纸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

1、特种纸市场规模

目前全球有特种纸品种 1000 多种,而且还以每年上百个品种在增长,我国仅有特种纸品种 600 多种。我国特种纸产量占纸张总产量的比例约为 3.5%,而在发达国家,这个比例可以达到 5%—7%,并且每年仍以 10%以上的速度递增。根据中国造纸业协会的调查统计,2014 年全国纸及纸板生产企业约 3,000 家,全国纸及纸板生产量 10,470 万吨,较上年增长 3.56%。消费量 10,071 万吨,较上年增长 2.95%,人均年消费量为 74 千克(13.68 亿人)。2005—2014 年,纸及纸板生产量年均增长 7.20%,消费量年均增长 6.06%。其中,2014 年特种纸及纸板生产量 250 万吨,较上年增长 8.70%;消费量 205 万吨,较上年增长 9.04%。2005—2014 年生产量年均增长率 12.02%,消费量年均增长率 6.74%。

2、医药包装用纸市场

医药包装行业发展现状随着下游医药产业的发展，全球医药包装行业的市场需求量和产品销售量逐年增加。根据 The Freedonia Group, Inc. 发布的统计数据，全球医药包装市场销售总额从2005 年的356 亿美元上升至2010 年的472 亿美元左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79%。其中亚太地区等新兴市场医药包装行业处于高速成长阶段，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其他地区。一方面，新兴市场近十年的经济发展速度高于全球平均水平，跨国制药公司逐渐将新兴市场地区作为其产品销售的重要增长点，投入大量资金和资源在新兴市场开展业务；另一方面，新兴市场的人力资源成本远低于欧美地区，无论是参与产品技术研发的人员，还是从事产品营销的人员，其规模和成本均具有显著优势。根据 The Freedonia Group, Inc. 的预测，2010 年-2015 年，全球药品包装的需求年复合增长率为5.51%，到2015 年市场需求将达到620 亿美元左右，美国、西欧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的需求占比略有下滑，中国药品包装市场的需求占比达到8.64%左右，金额达到53 亿美元左右。

同时，随着人口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医保体系不断健全，居民支付能力增强，我国医药消费市场需求逐步得到释放。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医药制药业的产品销售收入由2001 年的1,924.39 亿元增长到2012 年的17,337.6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2.12%。2012 年，中国的医药消费占全球的8%，约合772 亿美元，到2017 年中国的医药消费将占到全球的15%，医药消费在936 亿-960 亿美元之间，未来五年中国市场将贡献全球药品消费市场增量的34%。

我国医药的发展有利推动了医药包装行业的增长。2012 年1 月，医药包装材料首次进入《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并成为医药工业转型升级中的重点发展领域。根据国家发改委2013 年2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及其技术开发和生产被列入医药产业中鼓励发展的子行业，特别提到医药包装行业中的可降解材料，具有避光、高阻隔性、高透过性的功能性材料，新型给药方式的包装；药包材无苯油墨印刷工艺等将在未来一段时期作为重点对象予以支持发展。

3、食品包装用纸市场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技术的不断更新，食品包装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其中,根据 RISI 的调查,快餐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食品包装纸需求的增长,预计全球食品包装纸增速有望达到 1.4%,2016 年达到 150 万吨。据欧洲调查公司史密瑟·派诺调查报告显示,2012 年全球对食品接触用纸及纸板的市场需要已超过 530 亿美元,并将以每年 6%的速度继续增长,预计在 2017 年达到 700 亿美元,全球市场对食品接触用纸及纸板的需求达到 3,000 万吨。

从区域上来看,亚太市场是促进食品接触用纸及纸板市场增长的主要因素。其中,中国对食品接触用纸及纸板的消费量将在 2012 年-2017 年期间保持每年 11%的增长。从整体来看,受可持续发展理念日益盛行的影响,市场对纸质包装的需求不断增加。

4、卷烟用纸市场

卷烟用纸占特种纸总量比重较小。2014 年,我国卷烟纸行业产量达到了 11.79 万吨,同比增长了 3.6%。我国卷烟产量占世界卷烟产量的 32%。2013 年,我国卷烟纸行业需求达到了 12.19 万吨,同比增长 3.1%。烟草业需求总量有限,而卷烟纸的市场容量受到烟草业需求总量的制约。与此同时,卷烟纸行业景气度较高,高档卷烟纸需求仍然旺盛。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经济环境风险

总体来看,中国经济平稳快速发展,总体运行态势良好。虽然中国经济增速可以保持在合理较快增长区间,但宏观调控依然面临众多挑战。一旦宏观经济出现持续下降,会对行业的上下游造成不利影响,从而进一步对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的特种纸企业大多数是从生产普通纸的企业转型而来,在经营思路 and 经营理念上,往往还延续着普通纸的经营理念。在市场竞争中经常以价格战作为企业的主要竞争手段,形成了恶性竞争,使得产品的利润下降,产品的生命周期缩短。广阔的市场前景也使得国内特种纸生产商加大技术改造和市场扩张力度,行业内部竞争较为激烈,使得行业利润收窄,毛利率下降。

3、环境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政府创建和谐社会的理念的推广及人民安全意识的提高，国家对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要求日趋增强。若国家要求提高环保或安全标准和规范，将对行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特种纸主要原材料为木浆，木浆成本占产品成本比例较高。如果木浆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这也对企业的成本管理和存货管理提出了更精细的要求。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状况

由于特种纸品种繁多，且各种特种纸在用途、目标客户群、生产技术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各细分特种纸市场竞争状况各不相同。从大体上来说，由于大部分特种纸市场规模相对较小且需求稳定，国内特种纸行业的生产企业相对较少。随着我国特种纸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国内特种生产厂商数量会进一步减少，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2、行业内主要企业

行业内比较有代表性的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2014 年收入（万元）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600235）	以特种纸生产、销售、研发及其相关的主要经营业务。主要产品有卷烟纸、工业配套纸、描图纸、电容器纸	35,30.00	137,311.41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600356）	纸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有卷烟用纸、滤嘴棒纸、铝箔衬纸、其他纸	29,873.14	149,727.8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3、公司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是一家在国内较早从事特种纸生产与研发的企业之一，也是具有雄厚新型纸包装材料研发实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共有四条生产流水线，年可生产特种纸44,500-53,000吨，主要产品为各种中高档医用包装系列原纸、食品包装系

列原纸、卷烟辅料配套系列原纸、工业技术配套系列原纸，产品质量在国内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在医用包装纸和食品包装纸领域，公司已经具备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话语权。公司生产的医用透析原纸通过美国强生公司审核，成功进入美国及欧洲等市场，用于医疗器械和敷料的包装；公司自主研发的食品包装系列原纸是国内首家替代进口并进入麦当劳、肯德基、德克士等国际连锁快餐企业，用于汉堡包、薯条等食品的外包装；卷烟辅料配套系列原纸主要供给云南中烟、湖南中烟、福建中烟、浙江中烟等大型烟草企业。目前公司主要服务于奥美医疗集团、稳健医疗集团、紫江集团、振德医疗集团、德盟集团等一系列国内外知名企业。通过多年的品牌积累，公司已经在国内细分市场占居领先地位，同时在东南亚和欧美市场也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4、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公司专注于特种纸的生产与研发。作为细分领域的特种纸龙头企业，公司已经在行业内积累了大量的竞争优势。

①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已相继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及QS认证。公司生产的各种中高档医用包装系列原纸、食品包装系列原纸、卷烟辅料配套用纸、工业技术配套用纸等产品技术含量高，具有绿色、卫生、安全、环保的特点，在国内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尤其是在医用、食品包装纸领域具备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其中，用于医疗器械和敷料包装的透析原纸质量及产能行业领先，产品符合国际市场中EN868及ISO11607标准相关要求，并通过美国强生公司的第二方审核，成功进入美国及欧洲等市场；公司自主研发的食品包装系列用纸是国内最早替代进口纸的产品，填补国内空白，同时符合麦当劳规范及美国FDA法令要求，主要供给麦当劳、肯德基、德克士等国际连锁快餐企业，用于汉堡包、薯条等的外包装；卷烟辅料配套用纸主要供给云南中烟、福建中烟、浙江中烟等大型烟草企业。

②研发优势

公司注重技术创新的先导作用，通过不断的技术改造和创新，提升产品质量

档次，实现产品升级换代。公司成立了恒达特种纸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研发中心拥有技术人员56人，大学以上学历56人。公司与南京林业大学、陕西科技大学、浙江科技学院等高校紧密合作，拥有多名业内知名专家、教授作为专项技术顾问，为公司的特种纸研发项目提供决策依据及技术难题的攻关指导，达到产、学、研和科、工、贸一体化。目前公司共拥有实用新型专利9项，发明专利1项，获得独占许可发明专利2项，新申报发明专利2项，自主研发的医用透析原纸、高平抗菌白色烟用接装原纸、白色食品级抗水防油纸、新型食品包装上蜡原纸等被认定为省级新产品。其中，白色食品级抗水防油原纸列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成功实现了科技成果转化。2014年公司“医疗阻菌包装用纸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授予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③品牌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相继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及QS认证，并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省知名商号、浙江省名牌产品、浙江省绿色企业、浙江省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山海协作工程先进企业、浙江省AA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浙江省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先进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生产销售的“恒达”牌特种纸系列产品凭借其较高的质量品质已经在国内外里面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和广泛的声誉，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品牌基础。

（2）竞争劣势

①融资平台单一

造纸行业是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且市场竞争非常充分，公司购买先进设备、采购原材料、强化研发能力、提升工艺水平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获取资金，融资平台单一，需改善及拓宽融资渠道以保障未来的快速发展。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由于股东人数较少等原因，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公司治理结构上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的执行方面也不尽完善。有限公司未定期召开股东会，但公司的重大事项均经过股东会讨论决议。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恒达新材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2015年8月6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历次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逐步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

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机构，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约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

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工资管理办法》、《公司员工考勤制度》、《物资管理控制程序》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内部审计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经核查，并经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和声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资产独立

公司系恒达纸业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恒达纸业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专利、商标等资产。

经核查，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恒达纸业名下的资产、商标、专利等权利名称变更正在办理中。根据公司的声明，公司系由恒达纸业整体变更而来，前述产权的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具备完整的采购、生产、经营及售后服务部门，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办公用房、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保证、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1）2012年5月3日，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署编号为ZZ138120120000006的《动产最高额质押合同》一份。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同意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向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在2012年5月3日至2015年5月2日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人民币6,394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质押财产在主合同项下债权获得全部清偿且本合同项下应由出质人承担的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约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2）2014年11月25日，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签订编号为68723592501239614100A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一份，为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在2014年11月25日至2016年11月24日期间内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本最高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9,073万元整。抵押财产为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的相

关房产和土地。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等）。

（3）2014年11月25日，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签订编号为687235925012301014100B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一份，为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在2014年11月25日至2016年11月24日期间内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本最高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611万元整。抵押财产为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的相关机器设备。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等）。

（4）2014年11月25日，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签订编号为68723592501230101309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一份，为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在2013年11月7日至2015年11月6日期间内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本最高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万元整。抵押财产为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的一号机专用设备、二号机专用设备和三号机专用设备。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等）。

（5）2014年11月25日，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签订编号为龙游2013人高抵470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一份，为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自2013年8月6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本合同所

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9,117.17 万元。抵押财产为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的房产、土地所有权和机器设备。被担保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应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完毕
恒达纸业	恒润装饰	2,000,000.00	2015-1-26	2015-7-26	否

注：本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于2015年6月21日到期，上述事项为浙江恒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在保证担保期间内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400万元，实际使用敞口为200万元，恒润装饰已于2015年6月24日将敞口金额补足。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1）2014年7月18日，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高保字N24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一份。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同意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向立可达包装有限公司依据2014年7月18日签订的编号为N140050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800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不存在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干预公司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核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的工资发放清单、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362人，与全部正式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大多数办理了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公司有独立的经营管理公司员工，与关联方员工独立分开，不存在互相聘用员工的情形。

公司于2009年8月起至本报告出具日为23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8月12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没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问题的投诉。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做出书面承诺，如果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而带来其他任何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帐户，银行帐号为 33001687235050000088。公司有自己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已在浙江省国家税务分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登记号浙税联字 330825739219940 号，公司独立纳

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根据公司的说明、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资料，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下设有品管部、技术部、环境管理中心、技改部、设备部、研发中心、制造中心、人力资源、总经办、财务部、仓储中心、营销中心等职能部门，公司各部门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职能部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有关业务合同、财务资料等，公司主营业务为：机制纸、深加工纸制造、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地进行采购、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据此，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目标等均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个别股东控制的情形。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15）2966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从事业务经营必须的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质量控制等在内的完整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支持体系、客户服务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不存在与股东之间的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股东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潘昌持有公司 3,13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7%，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潘昌除对恒达新材出资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上海意立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意立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意立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号	310105000289521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15 日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128 弄 3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潘昌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
法定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及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也无；销售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包装材料、文具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印刷材料及器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5 年 7 月 15 日，上海意立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潘昌	10,000,000.00	100.00

2、上海君伟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君伟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君伟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号	310227001151488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21 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石桥镇新润路 489 号
法定代表人	杨丽丽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5 年 4 月 21 日至 2050 年 4 月 20 日
法定经营范围	壁纸，壁布的生产、销售，特种薄膜的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五金机电，机械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5 年 7 月 15 日，上海君伟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杨丽丽	8,500,000.00	85.00
潘昌	1,500,000.00	15.00

经核查，杨丽丽系潘昌的母亲。

（3）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浙江恒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恒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33082500001736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8 日
住所	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龙山路
法定代表人	杨鹏程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7 年 3 月 28 日至长期
法定经营范围	装饰纸制品、其他纸制品、特种薄膜制造、销售、纸浆销售、纸深加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浙江恒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吴翠琴	1,500,000.00	15.00
杨鹏程	8,500,000.00	85.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经核查，吴翠琴系姜文龙配偶，其于2015年7月15日已将其持有的浙江恒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于他人。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潘昌及其下属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包装新材料技术研发；机制纸、深加工纸制造、销售，纸浆销售及造纸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而上海意立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及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也无；销售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包装材料、文具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印刷材料及器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可见公司与其经营范围不同，因此公司与上海意立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海君伟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壁纸，壁布的生产、销售，特种薄膜的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五金机电，机械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可见公司与其经营范围不同，因此公司与上海君伟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股份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关联方浙江恒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有部分重合,为避免同业竞争,浙江恒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已将该重合部分经营范围作了变更,不再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且关联人吴翠琴系公司股东姜文龙的配偶,其于2015年7月15日已将其持有的浙江恒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于他人,不再是浙江恒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因此,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为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恒达新材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 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持股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浙江恒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8,645.62	4,365,224.36	3,892,636.33
潘昌		92,712.33	2,082,520.55
潘军卫	19,860.72	4,862,549.92	2,938,739.73
合计	58,506.34	9,320,486.61	8,913,896.61

注：在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全部收回股东占用的资金，上述余额为计提利息部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利息已全部收回。

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完毕
恒达纸业	恒润装饰	2,000,000.00	2015-1-26	2015-7-2	否

注：本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于2015年6月21日到期，上述事项为浙江恒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在保证担保期间内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400万元实际使用敞口为200万元，恒润装饰已于2015年6月24日将敞口金额补足。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1）2014年7月18日，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高保字N24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一份。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同意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向立可达包装有限公司依据2014年7月18日签订的编号为N140050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800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

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等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及其决策程序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作出规定，并明确规定作出上述决策时相关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有无其他对外投资
潘昌	31,350,000.00	57.00	控股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有
姜文龙	8,250,000.00	15.00	董事、总经理	无
合计	39,600,000.00	72.00		

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通过公司股东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潘昌	2,750,000.00	4.10
2	姜文龙	2,480,000.00	3.70
3	周青	80,000.00	0.12
4	赵新民	1,100,000.00	1.64
5	叶素芳	1,650,000.00	2.46
6	叶民	1,100,000.00	1.64
7	方宏	1,100,000.00	1.64
8	陈雪洪	1,650,000.00	2.46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1、签订的《劳动合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潘昌、姜文龙、周青、叶素芳、方宏、赵新民、叶民、陈雪洪、何小红、王月华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劳动合同》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2、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潘昌	董事长	上海意立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潘昌	控股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持有上海意立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股，占比 100%；持有上海君伟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 股，占比 15%。

除此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15年8月6日，恒达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潘昌、姜文龙、叶素芳、方宏、赵新民、叶民、陈雪洪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周青、王月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何小红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第一

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昌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姜文龙为总经理，聘任叶素芳、方宏、赵新民为副总经理，聘任叶民为财务总监，聘任陈雪洪为营销总监；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青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不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该等变化未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财务数据均引自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份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15]第2966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经审计的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259,777.03	19,542,404.42	32,207,399.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53,850.00	6,263,207.74	6,493,860.00
应收账款	73,230,004.47	68,768,568.18	64,864,962.56

预付款项	2,447,924.02	849,008.00	4,445,652.6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3,952.36	9,663,341.61	9,175,735.43
存货	74,446,093.24	88,262,039.52	81,222,515.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16,381.77	4,556,622.36	1,198,030.76
流动资产合计	192,417,982.89	197,905,191.83	199,608,155.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9,219,175.28	93,902,569.80	102,136,131.06
在建工程	141,615.00	100,000.00	1,289,934.10
工程物资	83,620.00	97,295.21	97,295.2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032,058.37	16,267,785.90	16,737,573.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8,762.50	569,81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0,839.44	657,481.07	646,666.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27,873.60	1,599,701.00	1,302,07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073,944.19	121,194,646.98	130,209,676.22
资产总计	313,491,927.08	319,099,838.81	329,817,832.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7,500,000.00	113,395,096.66	121,944,937.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614,545.76	21,783,336.82	25,729,621.64
预收款项	59,331.88	558,310.68	463,116.43
应付职工薪酬	900,000.00	1,693,990.00	1,802,710.00
应交税费	8,174,452.54	3,238,144.27	3,449,501.46
应付利息	239,693.12	253,688.45	311,369.26
应付股利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776,898.92	360,027.25	690,517.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5,264,922.22	151,282,594.13	164,391,773.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33,335.97	918,016.80	742,857.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3,335.97	918,016.80	20,742,857.14
负债合计	166,298,258.19	152,200,610.93	185,134,630.4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5,00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157,204.69	20,157,204.69	16,553,172.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2,036,464.20	91,742,023.19	73,130,029.23
股东权益合计	147,193,668.89	166,899,227.88	144,683,201.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3,491,927.08	319,099,838.81	329,817,832.13

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1,528,292.36	315,237,909.32	319,918,726.19
减：营业成本	125,761,256.25	242,462,766.06	243,935,062.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0,772.45	1,859,318.34	1,783,153.95
销售费用	7,530,777.00	14,394,255.92	13,861,702.98
管理费用	11,239,655.46	23,988,878.17	19,100,553.50
财务费用	4,058,444.21	7,460,257.61	6,932,103.80
资产减值损失	623,574.77	217,303.71	842,171.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345.30	111,709.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10,157.52	24,966,839.21	33,463,977.85
加：营业外收入	387,843.19	604,859.99	369,051.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31.00
减：营业外支出	734.20	138,404.84	69,100.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315.98	55,244.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97,266.51	25,433,294.36	33,763,928.93
减：所得税费用	1,302,825.50	3,217,268.17	4,309,926.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94,441.01	22,216,026.19	29,454,002.71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899,286.21	364,757,809.06	351,075,842.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8,999.77	238,999.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7,191.82	407,343.65	732,44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235,477.80	365,404,152.54	351,808,291.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100,299.30	271,547,209.37	293,927,550.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87,520.98	23,601,088.59	21,378,910.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72,730.27	21,872,203.16	20,337,869.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56,368.50	16,912,146.74	17,686,60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716,919.05	333,932,647.86	353,330,93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18,558.75	31,471,504.68	-1,522,639.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6,345.30	111,709.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710.61	20,596.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50,837.12	94,167,000.00	33,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77,182.42	94,324,420.31	33,820,596.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4,470.08	4,425,317.40	8,464,929.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0	97,610,000.00	3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54,470.08	102,035,317.40	46,464,92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712.34	-7,710,897.09	-12,644,333.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500,000.00	123,531,725.47	208,674,092.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00,000.00	125,621,725.47	208,674,092.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493,554.27	142,103,921.09	181,114,439.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720,929.09	17,628,892.25	8,702,207.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2,788.00	2,0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14,483.36	161,065,601.34	191,906,64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14,483.36	-35,443,875.87	16,767,444.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9,415.12	-224,514.77	1,627,756.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17,372.61	-11,907,783.05	4,228,228.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09,616.42	30,117,399.47	25,889,171.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26,989.03	18,209,616.42	30,117,399.47

2015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20,157,204.69	91,742,023.19	166,899,227.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5,000,000.00					20,157,204.69	91,742,023.19	166,899,227.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9,705,558.99	-19,705,558.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94,441.01	10,294,441.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000,000.00					20,157,204.69	72,036,464.20	147,193,668.89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16,553,172.46	73,130,029.23	144,683,201.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					16,553,172.46	73,130,029.23	144,683,201.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604,032.23	18,611,993.96	22,216,026.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216,026.19	22,216,026.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04,032.23	-3,604,032.23	
1、提取盈余公积						3,604,032.23	-3,604,032.2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20,157,204.69	91,742,023.19	166,899,227.88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12,288,360.20	57,940,838.78	125,229,198.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					12,288,360.20	57,940,838.78	125,229,198.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264,812.26	15,189,190.45	19,454,002.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454,002.71	29,454,002.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64,812.26	-14,264,812.26	-1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264,812.26	-4,264,812.2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16,553,172.46	73,130,029.23	144,683,201.69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报表项目进行计量时，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均以历史成本计量。

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折算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六、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

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 权益工具发行

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达到或超过 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七、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关联方组合	应收浙江恒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潘昌、潘军卫等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60.00	6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原材料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

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

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固定资产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	5
机器设备	10-12	7.92-9.50	5
运输工具	4	23.75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19.00-31.67	5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

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收入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2014年实施财政部当年度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具体规定,并对2013年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期初采用新会计政策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数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0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二、报告期盈利能力分析

（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各种中高档医用包装纸系列原纸、食品包装系列原纸、卷烟辅料配套用纸、工业技术配套用纸。

收入确认的原则和方法包括按发货后验收确认收入，部分大客户按对账确认收入。

按发货验收确认收入客户：运送到客户仓库，验收合格后风险转移，确认收入。

按对账确认收入客户：发货至客户仓库，客户和企业约定每月10号和25号对账，对账确认后风险转移，确认收入。

（二）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变动	
营业收入	161,528,292.36	315,237,909.32	-1.46%	319,918,726.19
营业成本	125,761,256.25	242,462,766.06	-0.60%	243,935,062.96
毛利	35,767,036.11	72,775,143.26	-4.22%	75,983,663.23
期间费用	22,828,876.67	45,843,391.70	14.91%	39,894,360.28
资产减值损失	623,574.77	217,303.71	-74.20%	842,171.15
营业利润	11,210,157.52	24,966,839.21	-25.39%	33,463,977.85
利润总额	11,597,266.51	25,433,294.36	-24.67%	33,763,928.93
净利润	10,294,441.01	22,216,026.19	-24.57%	29,454,002.71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523.79万元，较2013年度下降468.08万元，下降幅度达到1.46%；当年实现净利润2,221.60万元，较上年度下降24.57%。

2015年1-6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152.83万元，实现净利润1,029.44万元，分别达到2014年全年的51.24%、46.34%。

报告期内，收入规模、营业成本略有下降，期间费用呈现一定幅度的上升趋势，且2014年度收入下降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2014年度，期间费用总额分别较2013年度增加14.91%，导致当年毛利率及净利率下降，当年毛利额和净利润分别较2013年下降4.22%、24.57%，远远高于当年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

（三）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1、报告期主营业务占比情况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0,170,547.26	314,781,654.42	317,717,010.50
其他业务收入	1,357,745.10	456,254.90	2,201,715.69
营业收入合计	161,528,292.36	315,237,909.32	319,918,726.19
主营业务成本	124,466,157.35	242,299,117.76	242,168,489.23
其他业务成本	1,295,098.90	163,648.30	1,766,573.73
营业成本合计	125,761,256.25	242,462,766.06	243,935,062.96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31%、99.86%、99.16%，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销售纸浆、向恒润装饰收取的水电费等。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分产品列示

（1）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情况

①2015年1-6月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卷烟配套系列原纸	23,693,879.11	14.79%	17,236,426.78	13.85%	6,457,452.33	27.25%
医疗包装系列原纸	74,010,025.95	46.21%	57,258,216.93	46.00%	16,751,809.02	22.63%
食品包装系列原纸	47,888,963.15	29.90%	38,501,038.30	30.93%	9,387,924.85	19.60%
工业技术配套系列原纸	14,577,679.05	9.10%	11,470,475.34	9.22%	3,107,203.71	21.31%

合计	160,170,547.26	100.00%	124,466,157.35	100.00%	35,704,389.91	22.29%
----	----------------	---------	----------------	---------	---------------	--------

②2014年度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卷烟配套系列原纸	56,130,212.56	17.83%	41,457,486.77	17.11%	14,672,725.79	26.14%
医疗包装系列原纸	141,764,195.89	45.03%	108,373,350.70	44.73%	33,390,845.19	23.55%
食品包装系列原纸	93,324,342.73	29.65%	73,748,087.72	30.44%	19,576,255.01	20.98%
工业技术配套系列原纸	23,562,903.24	7.49%	18,720,192.57	7.72%	4,842,710.67	20.55%
合计	314,781,654.42	100.00%	242,299,117.76	100.00%	72,482,536.66	2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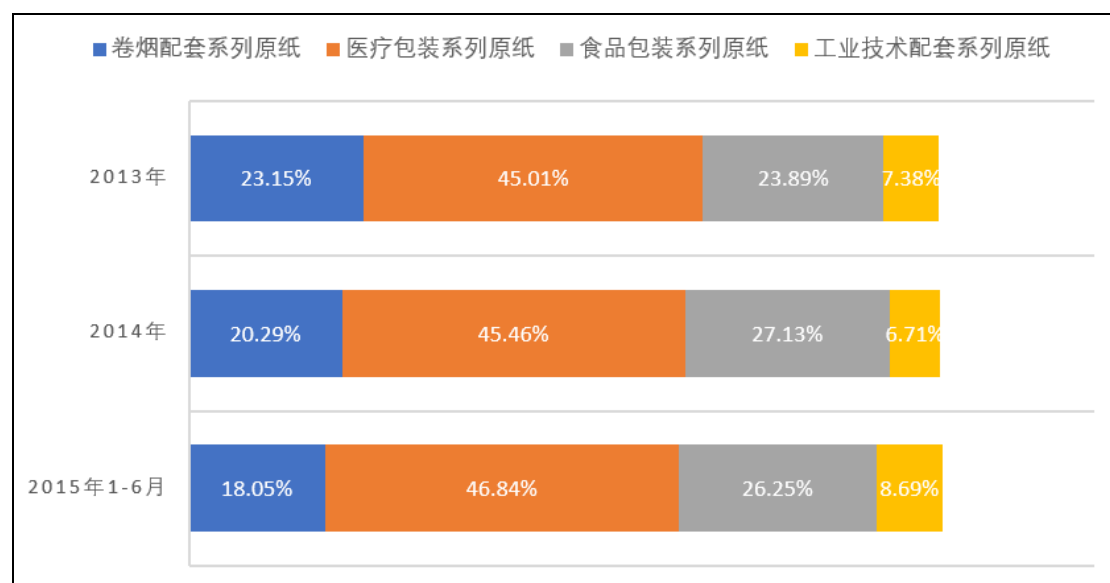
③2013年度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卷烟配套系列原纸	63,192,308.67	19.89%	45,600,658.38	18.83%	17,591,650.29	27.84%
医疗包装系列原纸	143,156,529.59	45.06%	108,955,257.49	44.99%	34,201,272.10	23.89%
食品包装系列原纸	89,058,296.38	28.03%	70,906,981.73	29.28%	18,151,314.65	20.38%
工业技术配套系列原纸	22,309,875.86	7.02%	16,705,591.63	6.90%	5,604,284.23	25.12%
合计	317,717,010.50	100.00%	242,168,489.23	100.00%	75,548,521.27	23.7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生产各种中高档医用包装纸系列原纸、食品包装系列原纸、卷烟辅料配套用纸、工业技术配套用纸。其中，医疗包装系列原纸收入占比最高，报告期各期均接近50%左右，食品包装系列原纸收入占比维持在25%以上，并逐年增加。相对而言，卷烟配套系列原纸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由19.89%下降至14.79%，工业技术配套系列原纸保持在7%至9%。

(2) 各项业务毛利额比较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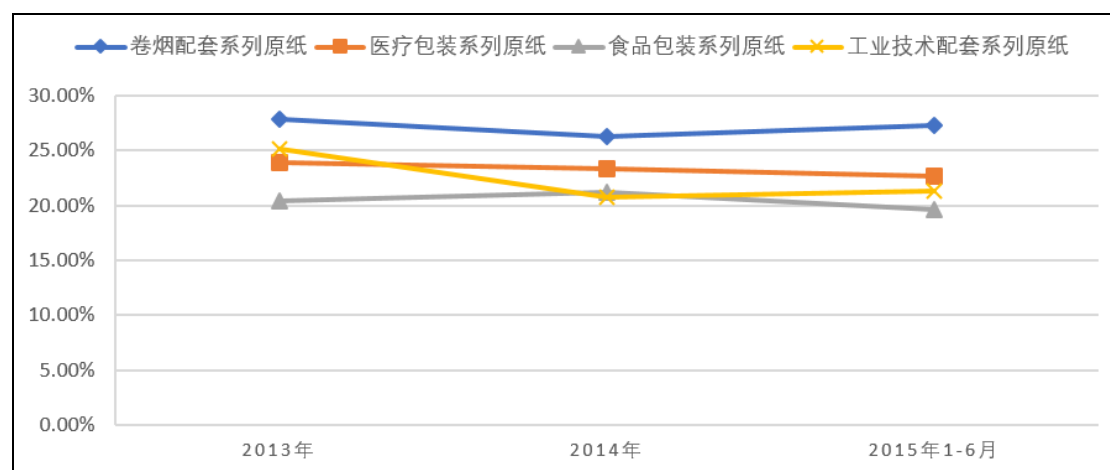
近两年一期，公司分别实现毛利7,554.85万元、7,248.25万元、3,570.44万元，各项业务毛利额占全部毛利额的比例如下：



从上图可以看出，医疗包装系列原纸和食品包装系列原纸贡献了公司大部分的毛利，卷烟配套系列原纸虽然2013年占了23.29%的毛利，但是近年来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3）毛利率变动分析

近两年一期，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除了工业技术配套系列原纸毛利率有所改善，其他系列原纸的毛利率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宏观经济下降导致行业整体下降，同时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产品售价降低，在成本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毛利率逐年下降。

3、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列示

地区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157,588,528.31	98.39%	311,944,678.36	99.10%	317,717,010.50	100%
国外	2,582,018.95	1.61%	2,836,976.06	0.90%		
总计	160,170,547.26	100.00%	314,781,654.42	100.00%	317,717,010.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内，其中以江苏，浙江，广东，上海，福建地区为主，约占公司全部收入的98%-99%左右。

4、报告期内向个人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中包括少量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个人销售金额	0.00	0.00	11,219.32
销售收入总额	161,528,292.36	315,237,909.32	319,918,726.19
个人销售占比(%)	0.00	0.00	0.01

5、向个人客户销售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除2013年公司对两名个人客户产生了两笔销售，原因是这两名客户对于“恒达”品牌的认可，向公司采购了“60g透析原纸”。2014年、2015年1-6月不存在向个人销售的情况。公司向个人销售系偶然情况且比重极小，不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影响，公司亦不存在对个人销售的依赖。

6、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付款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现金收付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收款情况

结算方式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直接现金	21,645.32	50,686.32	48,379.06

公司现金收款极少，所发生现金收款业务均为销售废料收入，单笔金额较小且客户习惯均为现金结算，故以现金结算较多；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控制现金交易的额度，资金日清月结，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坐支现金。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付款情况

结算方式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直接现金	100,354.07	372,702.93	397,452.20

公司目前一些辅助材料、柴油、劳保用品及办公用品采购采用现金付款，这与采购物品的特性和采购量相关，一般采购物品的价值较低、一次采购量较小，因此采用现金付款较为便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控制现金的使用规模，在采购中无支付大额现金的情况，现金付款不存在坐支情形；公司同时制定了物资管理控制程序，明确了对采购环节的控制，物资采购拟采用月结方式银行存款支付，减少现金支出。

7、公司与个人客户相关业务流程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与个人客户确立销售意向之后，公司营销中心和市场部根据公司《销售合同评审程序》填写合同评审表，报送总经理审批。总经理批准授权后，销售部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商品发出前营销总监审核销货通知单，签字盖章后发货并开立发票。商品发出后及时提供发票并采用银行账户收款结算方式抓紧货款的回笼。

采购循环内部控制制度：物资部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每年年初制定新供货商开发计划并对原有供应商进行评审以确定年度合格供货商。各生产部门将月度采购计划提交物资部，物资部汇总编制月度采购计划并报总经理审批，通过审批后实施采购。采购完成后物资部对物资入库情况进行跟踪并办理入库手续，仓储部门做好仓储环节的监管以保证物资品质。

生产与仓储循环内部控制制度：1) 材料验收与仓储：采购部业务员根据经审批后的采购合同在用友ERP系统中输入采购订单，根据联系物流的到货情况在ERP系统中填制到货单，验收合格后，仓管员根据到货单对数量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填列入库单，入库单交采购部，仓库共2联。2) 生产与发运/成本计算：材料根据实际领用出库，根据订单号归集各材料、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材料按订单指定归集分配，人工与间接费用按产品定额统计分配。

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与客户确立销售意向之后，公司营销中心和市场部根据公司《销售合同评审程序》填写合同评审表，报送总经理审批。总经理批准授权后，销售部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商品发出前营销总监审核销

货通知单，签字盖章后发货并开立发票。商品发出后及时提供发票并抓紧货款的回笼。

（四）报告期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变动	
销售费用	7,530,777.00	14,394,255.92	3.84%	13,861,702.98
管理费用	11,239,655.46	23,988,878.17	25.59%	19,100,553.50
财务费用	4,058,444.21	7,460,257.61	7.62%	6,932,103.80
期间费用合计	22,828,876.67	45,843,391.70	14.91%	39,894,360.28
营业收入	161,528,292.36	315,237,909.32	-1.46%	319,918,726.1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66%	4.57%	-	4.3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96%	7.61%	-	5.9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51%	2.37%	-	2.1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4.13%	14.54%	-	12.47%

2014年度，期间费用总额为4,584.34万元，较2013年度增长14.91%。2015年1至6月份，期间费用总额2,282.89万元，占2014年度全年期间费用总额的49.80%。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运输费、车辆杂费、外销费用。近两年一期，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费	6,484,510.18	12,519,266.91	11,870,721.01
车辆杂费	86,152.46	134,949.56	233,522.39
业务招待费	288,021.00	619,376.00	711,327.00
职工薪酬	420,912.26	742,212.56	721,156.40
广告宣传费	80,019.00	13,858.00	24,711.98
差旅费	104,529.90	289,512.36	239,464.20
外销费用	54,617.20	58,480.53	-
其他	12,015.00	16,600.00	60,800.00

合计	7,530,777.00	14,394,255.92	13,861,702.98
----	--------------	---------------	---------------

2014年度，公司发生销售费用1,439.43万元，较2013年度增加53.26万元，主要是由于1) 运输费用增加所致，2014年度市场竞争激烈，在产品销售单价下降的情况下，公司为保证主营业务收入不受影响，扩大了销售数量，从而导致当年运输费用增加了5.46%。2) 车辆限载提价，2014年运费为352.26元/吨，比2013年吨纸同比提高了15元/吨左右。

2015年前6个月，公司发生销售费用753.08万元，与2014年同期销售费用规模差异不大。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劳动保险费、办公费、差旅费、研发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技术开发费	5,824,486.08	11,618,681.08	11,161,605.73
职工薪酬	2,008,008.81	5,892,785.89	2,100,161.26
中介机构服务费	131,232.83	48,442.73	79,339.81
折旧与摊销	1,006,160.24	2,078,427.63	2,439,999.32
业务招待费	458,496.70	720,080.50	702,759.48
修理费	247,314.00	518,915.00	215,252.00
咨询费	2,500.00	1,176.00	
税费	767,065.45	1,559,662.02	877,031.28
差旅费	95,914.20	272,265.20	323,382.18
办公费	118,578.68	303,963.95	179,507.36
车辆杂费	133,262.95	276,533.72	250,257.75
保险费	141,292.63	125,922.68	159,750.83
其他	305,342.89	572,021.77	611,506.50
合计	11,239,655.46	23,988,878.17	19,100,553.50

2014年度，公司发生管理费用2,398.89万元，较2013年度增长488.80万元，主要原因包括：

(1) 公司大力推进技术创新，技术研发费用同比增加45.71万元；(2) 公司税金支出同比增加77.83%，增加了68.26万元；(3) 职工薪酬同比增加379.26

万元。

2015年1月至6月，公司发生管理费用1,123.97万元，占2014年度全年管理费用的46.85%。

3、财务费用

近两年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693.21万元、746.03万元、405.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3,678,943.10	7,571,211.44	8,759,355.24
减：利息收入	373,735.55	829,913.83	797,306.81
加：汇兑损益	507,872.73	246,869.86	-1,763,807.58
加：手续费	245,363.93	472,090.14	733,862.95
合计	4,058,444.21	7,460,257.61	6,932,103.80

2014年公司汇兑损失较2013年增加201.0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特种纸的原材料木浆主要采购自国外供应商，结算货币为美元，2013年至2014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大幅贬值，导致公司汇兑损失增加。

（五）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投资收益	126,345.30	111,709.70	-

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通过银行理财分别取得投资收益11.17万元、12.63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六）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315.98	-53,213.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87,823.19	604,829.87	194,108.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15,756.85	696,590.00	656,896.6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6,345.30	111,709.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4.20	-106,058.74	159,055.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29,211.14	1,274,754.85	956,847.6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4,381.67	191,477.23	143,527.1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04,829.47	1,083,277.62	813,320.5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04,829.47	1,083,277.62	813,320.54

1、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项目主要包括企业土地使用税返还、财政扶持资金、项目专项基金等。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性质	说明
企业吸纳高校本科毕业生社保补助	46,136.97	与收益相关	龙人社[2014]94号
高效电机国家惠民工程补贴	1,073.00	与收益相关	财建[2011]62号
智慧能源接入费	43,832.62	与收益相关	浙经信资源[2014]230号
2014年下半年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238,999.77	与收益相关	龙政办发[2014]62号
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1,545.54	与资产相关	龙环[2014]135号
技改投资财政资助	42,857.14	与资产相关	县委[2010]34号
中水回用及固废处理项目财政补贴	10,000.00	与资产相关	龙财建[2014]5号
刷卡排污系统建设补助金	3,378.15	与资产相关	龙环[2014]90号
合计	387,823.19		

项目	2014年	性质	说明
研发设备投入补贴	13,500.00	与收益相关	县委[2012]68号
录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助	13,532.14	与收益相关	龙人社[2013]100号
龙游县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补助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科[2014]4号
中水回用及固废处理项目财政补贴	5,000.00	与资产相关	龙财建[2014]5号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资助款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县委[2012]68号
2014年上半年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238,999.83	与收益相关	龙政办发[2014]62号
在线检测运维补助款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环[2014]101号
高新企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退回	111,957.56	与收益相关	龙地税[税费优批]201400041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
刷卡排污系统建设补助金	1,126.05	与资产相关	龙环[2014]90号
技改投资财政资助	85,714.29	与资产相关	县委[2010]34号

合计	604, 829. 87		
----	--------------	--	--

项目	2013 年	性质	说明
专利授权奖励	18, 000. 00	与收益相关	县委[2012]68 号
技改投资财政资助	57, 142. 86	与资产相关	县委[2010]34 号
进口资助	20, 000. 00	与收益相关	浙财企[2013]159 号
在线监控运维费补助	31, 500. 00	与收益相关	龙环[2013]49 号
社保补贴	67, 466. 00	与收益相关	县委[2012]68 号
合计	194, 108. 86		

（七）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以应缴流转税的5%计算缴纳
教育费附加	以应缴流转税的3%计算缴纳
地方教育费附加	以应缴流转税的2%计算缴纳
企业所得税	以应纳税所得额15%

2、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12月28日联合发文（浙科发高[2011]172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故公司2011年至2013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年9月29日通过高新复审，故公司于2014年至2016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三、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较上年末变动	金额	较上年末变动	
货币资金	28,259,777.03	44.61%	19,542,404.42	-39.32%	32,207,399.47
应收票据	6,553,850.00	4.64%	6,263,207.74	-3.55%	6,493,860.00
应收账款	73,230,004.47	6.49%	68,768,568.18	6.02%	64,864,962.56
预付款项	2,447,924.02	188.33%	849,008.00	-80.90%	4,445,652.68
其他应收款	363,952.36	-96.23%	9,663,341.61	5.31%	9,175,735.43
存货	74,446,093.24	-15.65%	88,262,039.52	8.67%	81,222,515.01
固定资产	89,219,175.28	-4.99%	93,902,569.80	-8.06%	102,136,131.06
无形资产	16,032,058.37	-1.45%	16,267,785.90	-2.81%	16,737,573.90
长期待摊费用	508,762.50	-10.71%	569,81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0,839.44	15.72%	657,481.07	1.67%	646,666.95
资产总计	313,491,927.08	-1.76%	319,099,838.81	-3.25%	329,817,832.1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32,981.78万元、31,909.98万元、31,349.19万元。2015年、2014年资产总计同比下降1.76%、3.25%，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导致。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人民币	600.65	115,099.41	99,226.66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8,250,829.12	18,070,919.94	30,018,076.42
美元（人民币计价）	8,347.26	23,597.07	15.81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332,788.00	2,090,000.00
合计	28,259,777.03	19,542,404.42	32,207,399.47

其他货币资金系为办理银行保函业务和押汇而缴存的保证金。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32,207,399.47元、19,542,404.42元、28,259,777.03元。

2014年较2013年货币资金减少1,266.50万元,主要原因:1)公司增加了原材料采购数量导致存货增加占用资金,当年存货增加703.95万元。2)宏观经济的下滑导致下游需求下降,客户回款速度下降,同时公司为保持竞争力,增加了应收账款金额,导致应收账款占用资金比例上升,当年应收账款增加390.36万元。3)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对公司的借款也导致当年公司货币资金减少。

(二) 应收票据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553,850.00	6,263,207.74	6,493,86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553,850.00	6,263,207.74	6,493,860.00

(三)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6,486.50万元、6,876.86万元、7,323.0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67%、21.55%、23.36%。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内比重保持在99%以上。

2014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390.36万元,增幅6.02%,主要原因为2014年度行业竞争激烈,整体销售水平下降的情况下,公司为开拓市场稳定客户,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赊销比例;2015年6月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446.14万元,增幅达到6.49%,原因系公司的2015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较快,同时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大了赊销比例。

1、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组合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670.35	99.29%	383.52	6,688.76	99.69%	334.44	6,386.29	93.84%	315.80
1至2年	47.79	0.62%	14.34	17.50	0.26%	5.25	54.83	0.81%	
2至3年	6.80	0.09%	4.08				213.93	3.14%	0.02
3年以上	0.04	0.00%	0.04	3.02	0.05%	3.03	150.26	2.21%	2.99
合计	7,724.98	100.00%	401.98	6,709.28	100.00%	342.72	6,805.31	100.00%	318.81

2、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持股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温州立可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2,997.90	1年以内	6.72%
福建省石狮市富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2,778.29	1年以内	5.89%
鹤山市德柏纸袋包装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0,098.39	1年以内	5.06%
杭州泽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7,724.96	1年以内	4.72%
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7,856.10	1年以内	3.78%
合计		20,221,455.64		26.17%

（2）2014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恒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5,102,919.89	1年以内/1-2年	7.07%
杭州泽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6,692.86	1年以内/1-2年	6.27%
鹤山市德柏纸袋包装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0,532.39	1年以内	5.35%
常州市塑料彩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3,942.40	1年以内	5.32%
福建省石狮市富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6,590.48	1年以内	5.26%
合计		21,130,678.02		29.27%

（3）2013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鹤山市德柏纸袋包装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81,515.24	1年以内	9.52%
牡丹江市永昌纸制品厂	非关联方	5,991,303.95	1年以内	8.80%
浙江恒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62,633.01	1年以内	7.15%
杭州泽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4,837.60	1年以内	6.18%

福建省石狮市富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3,229.62	1年以内	5.91%
合计		25,563,519.42		37.56%

(四)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44.57万元、84.90万元、244.7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5%、0.27%、0.78%。预付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25,552.02	99.09%	796,728.00	93.85%	4,407,372.68	99.14%
1年以上	22,372.00	0.91%	52,280.00	6.15%	38,280.00	0.86%
合计	2,447,924.02	100.00%	849,008.00	100.00%	4,445,652.68	10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账款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王子制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物资采购款
浙江遂昌物资经营部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物资采购款
浙江捷海报关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391.02	1年以内	劳务尚未发生
浙江培华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物资采购款
山东省章丘市造纸机械厂	非关联方	38,000.00	1年以内	物资采购款
合计		2,269,391.0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遂昌物资经营部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物资采购款
上海默曼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000.00	1年以内	物资采购款
昆山市中联胜源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50.00	1年以内	物资采购款
山东省章丘市造纸机械厂	非关联方	38,000.00	1年以内	物资采购款
浙江轩宇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2年	物资采购款
合计		692,25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5,790.50	1年以内	物资采购款
浙江遂昌物资经营部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物资采购款
上海默曼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000.00	1年以内	物资采购款
国家金库宁波市海曙区支库	非关联方	207,413.77	1年以内	进口环节增值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1,747.79	1年以内	物资采购款
合计		4,030,952.06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预付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借款、员工备用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917.57万元、966.33万元、36.4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8%、3.03%、0.1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31	100%	1.92	622.45	64.16%	1.80	829.17	89.69%	0.88
1至2年				265.69	27.38%		93.28	10.09%	3.99
2至3年				80.00	8.25%				
3年以上				2.00	0.21%	2.00	2.00	0.22%	2.00
合计	38.31	100.00%	1.92	970.14	100.00%	3.80	924.45	100.00%	6.87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林玲	非关联方	100,000.00	借款	1年以内	26.10%
刘湘泽	非关联方	45,000.00	借款	1年以内	11.75%
浙江恒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姜文龙配偶参股公司	38,645.62	借款	1年以内	10.09%

潘军卫	实际控制人之父	19,860.72	借款	1年以内	5.18%
王月华	非关联方	10,000.00	借款	1年以内	2.61%
合计		213,506.34			55.73%

截至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潘军卫	实际控制人之父	4,862,549.92	借款	1年以内, 1-2年, 2-3年	50.12%
浙江恒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姜文龙配偶参股公司	4,365,224.36	借款	1年以内, 1-2年	45.00%
林玲	非关联方	100,000.00	借款	1年以内	1.03%
潘昌	实际控制人	92,712.33	借款	1年以内	0.96%
汪静燕	非关联方	50,000.00	借款	1年以内	0.52%
合计		9,470,486.61			97.62%

截至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恒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姜文龙配偶参股公司	3,892,636.33	借款	1年以内	42.11%
潘军卫	实际控制人之父	2,938,739.73	借款	1年以内, 1-2年	31.79%
潘昌	实际控制人	2,082,520.55	借款	1年以内	22.53%
王知闯	非关联方	100,000.00	借款	1-2年	1.08%
龙游县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	非关联方	53,505.00	借款	1年以内, 1-2年	0.58%
合计		9,067,401.61			98.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持股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恒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8,645.62	66.05%	4,365,224.36	46.84%	3,892,636.33	43.67%
潘昌			92,712.33	0.99%	2,082,520.55	23.36%
潘军卫	19,860.72	33.95%	4,862,549.92	52.17%	2,938,739.73	32.97%
合计	58,506.34	100.00%	9,320,486.61	100.00%	8,913,896.61	100.00%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已全部收回。

（六）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系为作为原料的木浆和各系列原纸等。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8,122.25万元、8,826.20万元、7,444.6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63%、27.66%、23.7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类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3,070,000.05	57.85%	58,876,497.87	66.71%	57,161,713.84	70.38%
在产品	3,060,220.42	4.11%	4,026,663.59	4.56%	3,544,531.82	4.36%
库存商品	24,808,722.50	33.33%	20,547,371.19	23.28%	18,041,094.94	22.21%
发出商品	3,507,150.26	4.71%	4,811,506.87	5.45%	2,475,174.41	3.05%
合计	74,446,093.24	100.00%	88,262,039.52	100.00%	81,222,515.01	100.00%

2015年6月30日存货中用于债务担保的账面价值为59,622,395.40元。

公司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大、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木浆，一般木浆保质期较长可以达到3-5年，因此公司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选择集中采购，2014年木浆价格较低，公司集中采购数量较多，2015年1-6月木浆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公司有意降低木浆库存，减少采购。

（七）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为购买的理财产品和待摊销的维修费。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19.80万元、455.66万元、711.64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维修费	116,381.77	556,622.36	1,132,345.95
理财产品	7,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			65,684.81
合计	7,116,381.77	4,556,622.36	1,198,030.76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九)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0,213.61万元、9,390.26万元、8,921.92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97%、29.43%、29.95%。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6月30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建筑物	65,848,223.12	24,035,094.59	-	41,813,128.53
机器设备	118,105,959.07	72,080,230.10	-	46,025,728.97
运输工具	4,279,751.23	3,190,463.24	-	1,089,287.9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12,182.68	1,421,152.89	-	291,029.79
合计	189,946,116.10	100,726,940.82	-	89,219,175.28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建筑物	65,848,223.12	22,471,199.31	-	43,377,023.81
机器设备	116,828,112.93	67,986,328.63	-	48,841,784.30
运输工具	4,279,751.23	2,895,255.33	-	1,384,495.9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48,035.53	1,348,769.74	-	299,265.79
合计	188,604,122.81	94,701,553.01	-	93,902,569.80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建筑物	63,463,801.62	19,364,240.10	-	44,099,561.52
机器设备	115,162,537.38	59,023,437.04	-	56,139,100.34
运输工具	4,177,523.88	2,599,811.37	-	1,577,712.5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 547, 296. 80	1, 227, 540. 11		319, 756. 69
合计	184, 351, 159. 68	82, 215, 028. 62		102, 136, 131. 06

截止2015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为8,909.68万元的房屋、土地、机器设备为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龙游支行和中国银行龙游支行开立信用证提供抵押担保。

1、新增固定资产的必要性

2013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 808.55 万元，较 2012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4.58%；2014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 555.33 万元，较 2013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3.01%；2015 年 1-6 月份新增固定资产 134.20 万元，较 2013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0.7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新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3. 1. 1	2013 新增	2014. 1. 1	2014 新增	2015. 1. 1	2015 新增
房屋建筑物	5, 985. 85	360. 53	6, 346. 38	238. 44	6, 584. 82	-
机器设备	11, 139. 63	376. 62	11, 516. 25	270. 80	11, 682. 81	127. 78
运输工具	377. 24	63. 36	417. 75	36. 02	427. 98	-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6. 70	8. 03	154. 73	10. 07	164. 80	6. 41
合 计	17, 649. 42	808. 55	18, 435. 12	555. 34	18, 860. 41	134. 20

2013 年度新增金额较大固定资产系房屋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新增该部分固定资产金额为 737.16 万元，占新增固定资产总额的 91.17%。2014 年度新增金额较大固定资产同样系房屋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新增该类固定资产金额为 509.24 万元，占新增固定资产总额的 91.70%。2015 年 1-6 月新增金额较大固定资产系机器设备 127.78 万元，占新增固定资产总额的 95.22%。

2013 年度新增房屋建筑物主要系新五金仓库 154.72 万元、排污沟 31.12 万元、5 号机硷道路 45.61 万元以及钢结构 61.00 万元，占 2013 年新增房屋建筑物总金额的 81.12%，其中仓库金额占比 42.91%；2014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主要系办公大楼附属房 81.00 万元，5 号机厂房 50.87 万元，2#浆池 60.00 万元，占 2014 年新增房屋建筑物总金额的 80.47%。2015 年 1-6 月份未有房屋建筑物新增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房屋建筑一部分系满足办公所需（如办公大楼附属房以及钢结构），另一部分系满足生产所需（如仓库、厂房等）。2013 年以及 2014 年生产

用房屋建筑物的新增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加库存，促进生产销售导致。

2013 年度新增机器设备主要系桥式起重机 67.18 万元，管道安装 60.00 万元，搅拌设备 44.11 万元，数码滚刀(伺服控制)卷筒纸分切机 38.29 万元，表面缺陷在线检测系统 36.54 万元，不锈钢浆塔 15.38 万元，蒸汽冷凝水设备 15.38 万元，储存设备 10.75 万元，小计 28.76 万元，占全部新增机器设备金额的 76.37%。2014 年度新增机器设备主要系中水回用设备 171.22 万元，不锈钢管道 60.00 万元，占全部新增机器设备金额的 85.38%。2015 年 1-6 月份新增机器设备主要系平衡摇振机 51.28 万元，电脑控制分切机 29.74 万元，蒸汽冷凝水（量调泵）系统 15.38 万元，占全部新增机器设备金额的 75.45%。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机器设备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需求、提高生产效率而采购，而水回用设备系公司为废水回收而进行的工程项目。另外，公司对部分机器设备的采购系对原有设备的更新导致。

2、长期资产后续投入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1 日，公司长期资产期末余额为 14.16 万元，主要系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入的零星工程，公司目前账面房屋均已取得相关权证。

3、公司在建工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2015 年 1-6 月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数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零星工程	10.00	4.16			14.16				自有资金
合计	10.00	4.16			14.16				

2014 年度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数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办公楼	81.00		81.00						自有资金
中水回用		171.22	171.22						
浆池安装 不锈钢板		60.00	60.00						
装车棚	5.89	10.84	16.73						
零星工程	42.10	10.00	34.10	8.00	10.00				
合计	128.99	252.06	363.05	8.00	10.00				

2013 年度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数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办公楼	44.30	36.70			81.00				自有资金
仓库		154.72	154.72						
装车棚		5.89			5.89				
零星工程	2.09	40.01			42.10				
合计	46.39	237.32	154.72		128.99				

(十) 无形资产

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财务软件，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权。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摊余价值分别为1,673.76万元、1,626.78万元、1,603.2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07%、5.10%、5.11%。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账面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初始排污权使用费，分10年摊销。报告期各期末摊余价值分别为0万元、56.98万元、50.8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0.18%、0.16%。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账面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坏账准备和递延的资产性政府补助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64.67万元、65.75万元、76.08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0.20%、0.21%、0.24%。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账面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设备款和投资款。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130.21万元、159.97万元、632.79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0.39%、0.50%、2.02%。

四、报告期主要债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较上年末变动	金额	较上年末变动	
应付账款	27,614,545.76	26.77%	21,783,336.82	-15.34%	25,729,621.64
短期借款	127,500,000.00	12.44%	113,395,096.66	-7.01%	121,944,937.19
预收款项	59,331.88	-89.37%	558,310.68	20.56%	463,116.43
应付职工薪酬	900,000.00	-46.87%	1,693,990.00	-6.03%	1,802,710.00
应交税费	8,174,452.54	152.44%	3,238,144.27	-6.13%	3,449,501.46
其他应付款	776,898.92	115.79%	360,027.25	-47.89%	690,517.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长期借款			-		20,000,000.00
递延收益	1,033,335.97	12.56%	918,016.80	23.58%	742,857.14
负债合计	166,298,258.19	9.26%	152,200,610.93	-17.79%	185,134,630.44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合计分别为18,513.50万元、15,220.06万元、16,629.83万元。2014年负债规模比2013年减少17.80%，主要是由于2000万元的银行长期借款到期归还。2015年1-6月比2014年负债规模增加9.26%，主要是由于银行短期借

款的增加。

（一）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采购纸浆等原材料、设备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572.96 万元、2,178.33 万元、2,761.4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90%、14.31%、16.61%。

（二）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主要为公司根据合同预先向客户收取的部分货款。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46.31万元、55.83万元、5.93万元，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5%、0.37%、0.04%。

2015年6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5.93万元，较年初减少49.90万元，降低幅度89.37%，原因系公司客户一般在第四季度预付货款较多，导致公司在第二年年初收货时确认收入使公司预收款余额在上半年大幅降低。

截至2015年6月30日，无预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三）应付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0,000.00	1,693,990.00	1,802,710.00
合计	900,000.00	1,693,990.00	1,802,710.00

（四）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详见本节“二、报告期盈利能力分析”及“（七）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部分相关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税费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342,924.70	1,635,745.98	1,489,336.62

营业税	2,925.32	71,674.33	34,844.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292.51	85,371.02	76,209.07
企业所得税	534,142.29	1,175,624.47	1,265,606.34
房产税	27,863.16	49,463.16	271,279.89
印花税	10,025.28	10,729.41	10,570.85
土地使用税	79,666.56	79,666.62	185,888.74
教育费附加	40,375.50	51,222.61	45,725.44
地方教育附加	26,917.00	34,148.41	30,483.63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30,226.10	32,900.41	30,966.4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012,094.12	11,597.85	8,589.64
合计	8,174,452.54	3,238,144.27	3,449,501.46

（五）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水电费、押金保证金以及暂收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69.09万元、36.00万元、77.69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0.37%、0.24%、0.47%。

截至2015年6月30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债权人	期末余额	业务内容
预提水电费	432,765.74	预提水电费
龙游宏发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	押金保证金

（六）借款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27,500,000.00	113,395,096.66	121,944,937.1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0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127,500,000.00	123,395,096.66	141,944,937.19

截止2015年6月30日短期借款余额127,500,000.00元，其中93,000,000.00元是以抵押加担保方式取得的借款，34,500,000.00元是以担保方式取得的借款。具体详见“四、公司财务”及“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关联担保”。

五、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本

股东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潘昌	31,350,000.00	57.00%	46,750,000.00	85.00%	46,750,000.00	85.00%
姜文龙	8,250,000.00	15.00%	8,250,000.00	15.00%	8,250,000.00	15.00%
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00,000.00	28.00%				
合计	55,000,000.00	100.00%	55,000,000.00	100.00%	55,000,000.00	100.00%

（二）盈余公积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189,922.79	13,189,922.79	10,968,320.17
任意盈余公积金	6,967,281.90	6,967,281.90	5,584,852.29
合计	20,157,204.69	20,157,204.69	16,553,172.46

（三）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91,742,023.19	73,129,670.64	57,940,838.78
加：本年净利润	10,294,441.01	22,216,026.19	29,454,002.71
减：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221,244.03	2,945,400.27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382,429.61	1,319,411.99
减：对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10,000,000.00
期末余额	72,036,464.20	91,742,023.19	73,130,029.23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22.14%	23.09%	23.75%
销售净利率	6.37%	7.05%	9.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5%	13.56%	20.52%

注：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计算所得,

从上表三个盈利能力指标分析,2013年度指标值均为报告期最高水平。近一年一期,随着毛利率的降低,其他各项指标也出现不同程度下滑。

2015年前6个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22.14%,较前两个会计年度有较大幅度下滑,原因详见本节“二、报告期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从各项指标绝对值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但公司销售净利率水平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属于资金、劳动密集型的造纸企业,各项固定成本较高,期间费用较大。

(二)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6	4.50	5.34
存货周转率	1.55	2.86	3.27
总资产周转率	0.51	0.97	1.02

注:2015年1-6月指标未年化计算。

从上表中看出,公司各项资产周转速度较快,资产营运效率较高,营运能力指标突出。

(三)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3.05%	47.70%	56.13%
流动比率	1.16	1.31	1.21
速动比率	0.71	0.72	0.72

在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13%、47.70%、53.05%,长期偿债能力较好;流动比率超过1倍,说明公司具备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在各个报告期末,速动比率都低于一倍,主要是由于剔除了金额较大、变现能力相对较差的存货,但经上述营运能力的分析,存货的流转效率较高、流动性较强,因此并不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四)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18,558.75	31,471,504.68	-1,522,63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712.34	-7,710,897.09	-12,644,333.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14,483.36	-35,443,875.87	16,767,444.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17,372.61	-11,907,783.05	4,228,228.1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2013年增加了3000多万，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货款催收及时，应收账款余额比2013年底减少了1000多万，相应的2014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2013年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减少2000多万，相比2014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存在差异较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294,441.01	22,216,026.19	29,454,002.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623,574.77	217,303.71	842,171.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25,387.81	13,708,885.57	13,962,868.18
无形资产摊销	235,727.53	469,788.00	469,788.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051.50	40,70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2,315.98	53,213.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3,899,049.64	7,121,491.30	6,338,651.05
投资损失	-126,345.30	-111,709.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03,358.37	-10,814.12	-140,474.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3,815,946.28	-7,039,524.51	-13,094,394.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213,655.37	-846,460.57	-15,704,117.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006,739.25	-4,326,498.17	-23,704,347.2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18,558.75	31,471,504.68	-1,522,639.66

报告期内，2013年度和2015年1-6月份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2014年两者差异较小，原因包括：（1）2013年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624.39万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630.64万元。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

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销售规模，适当放宽收款政策，导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有较大幅度增长。2013年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1,563.00万元，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958.59万元。公司2013年票据支付大幅减少，下半年不再开具承兑汇票，故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0，应付账款余额减少系支付2012年底采购货款，导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因此导致2013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净利润。（2）2015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较大原因主要系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1,381.59万元。由于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木浆，一般木浆保质期较长可以达到3-5年，因此公司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选择集中采购，2014年木浆价格较低，公司集中采购数量较多，2015年1-6月木浆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公司有意降低木浆库存，减少采购。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包括购置办公设备、拆借关联方资金以及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2014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比2013年增加了493.34万元，主要系2014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减少。2015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比2014年增加了903.36万元，主要系2015年购置固定资产减少以及收到拆借关联方的资金及利息。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包括向股东分配股利、取得银行借款及还本付息等。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关联关系	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潘昌	潘昌	董事长	57%	57%

2、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恒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注]	吴翠琴持股 15%的公司
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28%的股东
姜文龙	董事、总经理，持股比例 15%
潘军卫	实际控制人之父
杨丽丽	实际控制人之母
叶素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方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赵新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叶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雪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周青	监事
王月华	监事
何小红	监事
上海意立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潘昌控股公司
上海君伟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潘昌母亲控股公司
龙游县百佳超市	董事配偶开办超市
龙游宏发物流有限公司	潘昌岳父岳母控制公司

[注]2015 年 7 月 15 日，经股东会决议，姜文龙配偶转让其持有的浙江恒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二）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产品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浙江恒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水电能源	协议价	31,398.41	342,177.82	566,486.92

（2）租赁资产

承租方	租赁资产	定价政策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浙江恒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 800 平方米	市场价	20,000.00	40,000.00	40,000.00

（3）采购商品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龙游县百佳超市	采购劳保用品等	市场价	29,710.00	161,895.35	122,958.8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有效期	履约情况
潘昌、姜文龙、杨丽丽	恒达新材	8,000,000.00	2014.11.20-2015.11.19	正在履约
潘昌、姜文龙、杨丽丽	恒达新材	10,000,000.00	2014.11.26-2015.11.24	正在履约
潘昌、姜文龙、杨丽丽	恒达新材	10,000,000.00	2014.12.04-2015.12.03	正在履约
潘昌、姜文龙、杨丽丽	恒达新材	10,000,000.00	2014.08.08-2015.08.07	正在履约
潘昌、姜文龙、杨丽丽	恒达新材	10,000,000.00	2015.01.13-2015.07.02	正在履约
潘昌、姜文龙、杨丽丽	恒达新材	10,000,000.00	2015.04.28-2016.04.27	正在履约
潘昌、姜文龙、杨丽丽	恒达新材	5,000,000.00	2015.06.03-2016.06.02	正在履约
潘昌、姜文龙[注1]	恒达新材	5,000,000.00	2014.09.04-2015.09.03	正在履约
潘昌、姜文龙[注1]	恒达新材	10,000,000.00	2014.11.18-2015.11.17	正在履约
潘昌、姜文龙[注1]	恒达新材	9,500,000.00	2015.04.08-2016.04.07	正在履约
浙江恒润装饰有限公司	恒达新材	5,000,000.00	2015.06.27-2016.06.23	正在履约
浙江恒润装饰有限公司	恒达新材	5,000,000.00	2015.01.22-2016.01.18	正在履约
潘昌、姜文龙	恒达新材	10,000,000.00	2014.08.13-2015.08.12	正在履约
潘昌、姜文龙	恒达新材	10,000,000.00	2014.09.12-2015.09.10	正在履约
潘昌、姜文龙	恒达新材	10,000,000.00	2015.02.03-2016.02.01	正在履约
潘昌、姜文龙[注1][注2]	恒达新材	USD5,269,000.0		正在履约
潘昌、姜文龙、杨丽丽[注1][注2]	恒达新材	USD95,500.00		正在履约
潘昌、姜文龙[注2]	恒达新材	USD37,200.00		正在履约
恒达新材[注3]	恒润装饰	2,000,000.00	2015.01.26-2015.07.26	正在履约

[注1]上述事项同时由非关联方立可达包装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2]上述事项系公司开立的信用证。

[注3]本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于2015年6月21日到期，上述事项为浙江恒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在保证担保期间内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4,000,000.00元，起始日及到期日即票据的出票日与到期日。实际使用敞口为2,000,000.00元，浙江恒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24日将敞口金额补足。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应收利息		
关联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潘军卫	111,075.74	213,810.19	138,739.73

潘昌		10,191.78	82,520.55
浙江恒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4,681.11	472,588.03	435,636.33
姜文龙			
上海君伟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吴翠琴			

2015年1-6月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提应收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315,756.85元,其中应收浙江恒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利息204,681.11元,应收潘军卫利息111,075.74元。吴翠琴于2015年1月14日向本公司借款500万元,于2015年1月16日归还,未计息。

2014年度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提应收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696,590.00元,其中应收浙江恒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利息472,588.03元,应收潘昌利息10,191.78元,应收潘军卫利息213,810.19元。姜文龙于2014年1月15日向本公司借款700.00万元,于2014年1月16日归还,未计息。上海君伟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向本公司借款给150.00万元,于2014年8月5日偿还100.00万元,8月8日偿还20.00万元,8月11日偿还30.00万元,未计息。

2013年度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提应收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656,896.61元,其中应收浙江恒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利息435,636.33元,应收潘昌利息82,520.55元,应收潘军卫利息138,739.73元。姜文龙于2013年4月23日向本公司借款90.00万元,于2013年4月26日归还,未计息。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浙江恒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102,919.89	4,862,633.01
其他应收款	浙江恒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8,645.62	4,365,224.36	3,892,636.33
其他应收款	潘昌		92,712.33	2,082,520.55
其他应收款	潘军卫	19,860.72	4,862,549.92	2,938,739.73

其他应付款	龙游宏发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		
-------	------------	------------	--	--

（四）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程序

1、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交易金额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其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关联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有效表决权通过。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制度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撤销。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会议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及合规性、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结算，交易价格参照非关联的第三方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规。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同时，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与其他股东权益，恒达新材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潘昌、姜文龙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与恒达新材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恒达新材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恒达新材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敦促恒达新材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

三、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恒达新材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恒达新材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恒达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恒达新材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一、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恒达新材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恒达新材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恒达新材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敦促恒达新材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

三、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恒达新材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恒达新材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恒达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恒达新材全体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与恒达新材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恒达新材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恒达新材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敦促恒达新材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

三、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恒达新材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恒达新材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恒达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期后重要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到期日	履约情况
恒达新材	立可达包装	20,000,000.00	2015.9.24	正在履约

本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到期，担保金额 2,800 万元。上述担保 2,000 万元为立可达包装有限公司在保证担保期间内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4,000 万元，到期日即票据到期日。实际使用敞口为 2,000 万元，立可达包装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将敞口金额补足。

（三）其他重要事项

1、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余额	到期日
恒达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龙游支行	房屋、土地、机器设备	13,556.43	5,357.88	800.00	2015-11-19
					1,000.00	2015-11-24
					1,000.00	2015-12-03
					1,000.00	2015-07-12
					1,000.00	2015-07-12
					1,000.00	2016-04-27
					1,000.00	2016-06-02
					USD95.50	注
恒达新材	中国银行龙游支行	房屋、土地、机器设备	4,852.51	3,551.80	500.00	2015-08-12
					1,000.00	2015-09-10
					1,000.00	2016-02-01

					USD37.20	注
合计			18,408.94	8,909.68		

[注]上述事项系公司为自身开立信用证提供的财产抵押担保

(2) 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质押账面原值	质押物账面价值	信用证金额
恒达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衢州支行	存货	5,962.24	5,962.24	USD526.90

九、资产评估情况

(1) 公司委托衢州永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涉及的本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永泰资产评估出具的“衢永泰评字[2015]第17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资产账面值30,383.22万元，评估值32,845.13万元，增值2,461.91万元；负债账面值16,672.09万元，评估值16,672.09万元；净资产账面值13,711.13万元，评估值16,173.04万元，增值2,461.91万元。

(2) 公司委托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根据天源资产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0196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账面值31,267.27万元，评估值35,796.70万元，增值4,529.43万元；负债账面值16,629.83万元，评估值16,629.83万元；净资产账面值14,637.45万元，评估值19,166.88万元，增值4,529.43万元。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10%。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合理利用未分配利润，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近两年一期，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1,000.00万元、0.00万元、3,000.00

万元。

十一、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是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8月设立以来，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现代企业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会越来越高。因此，未来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三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外部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管理层将在今后加强学习，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执行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切实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进口主要以美元结算，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使公司面临汇率变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以进口为主，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可能使公司的汇兑损失增加。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财务部定期对外币余额及汇率进行监控，当公司外币余额过大或未来有明确的贬值风险时，财务人员会提出结汇申请，经财务总监审批通过后进行外汇结算。

（三）污染环境被处罚风险

公司属于造纸和纸制品行业，在生产和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环境污染，包括水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等，未来如果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环境污染处理不当，可能会造成相关污染而遭到环境监管部门的处罚。

（四）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

务局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联合发文（浙科发高[2011]172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故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 年 9 月 29 日通过高新复审，于 2014 年至 2016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未通过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届时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潘 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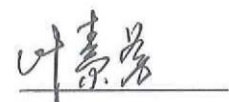
姜文龙：



赵新民：



叶素芳：



叶 民：



方 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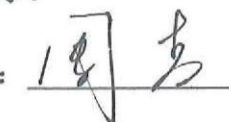


陈雪洪：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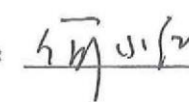
周 青：



王月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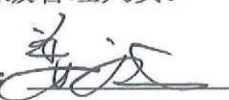


何小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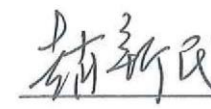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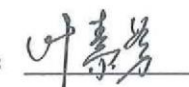
姜文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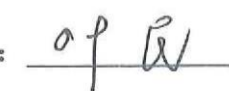
赵新民：



叶素芳：



叶 民：



方 宏：



陈雪洪：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钱伟： 钱伟

项目小组成员：

罗鑫杰

罗鑫杰

刘叶

刘叶

邵锋杰

邵锋杰

法定代表人：

李玮： 李玮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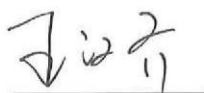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党亦恒：



经办律师：

王汉齐：



魏 杰：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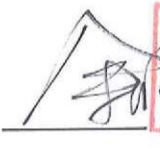
2015 年 9 月 29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鹏飞：   郭文令：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9 月 29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陶 菲: 


洪柳亚: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9 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